

目 录

总 则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 (5) |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 (13) |
|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 (30) |
|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 (42) |
|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 (44) |
| 关于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几点意见 | (47) |
|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 | (54) |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 | (59) |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 | (69) |
|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指导意见 | (73) |

培养与学位授予

| | |
|---------------------|--------|
| 温州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 (76) |
| 温州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 (85) |
| 温州大学研究生师生双向选择办法 | (94) |

温州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与筛选办法

(20年修订) (96)

温州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规定

(20年修订) (100)

温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规定 (103)

学籍与教务管理

温州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 (112)

温州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20年修订) (122)

温州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与教学管理办法 (135)

温州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学习的规定

(试行) (145)

温州大学研究生学术文化项目管理办法 (147)

温州大学研究生证和研究生校徽管理的规定 (150)

温州大学文献资源违规使用处理办法 (152)

评奖评优与资助

温州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20年修订) (155)

温州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20年修订) (166)

温州大学优秀研究生评审办法(20年修订) (168)

温州大学谷超豪奖学金评选办法(20年修订) (172)

温州大学研究生科研奖励办法(20年修订) (173)

温州大学研究生升学奖励暂行办法(20年修订) (178)

温州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管理办法(20年修订) (180)

温州大学研究生兼任“三助”工作暂行条例

(20年修订) (184)

温州大学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暂行办法 (189)

教育与事务服务

温州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20年修订) (191)

温州大学学生校内申诉规定(20年修订) (206)

温州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20年修订) (212)

温州大学学生校外住宿暂行规定(20年修订) (219)

温州大学校园治安管理规定 (222)

附 则

温州大学研究生诚信公约 (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七号

（1980年2月12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 （一）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

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

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1981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1981年5月2日国务院批准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本暂行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位按下列学科的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工学、农学、医学。

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

高等学校本科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应当由系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对达到学士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应当由系向学校提出名单，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就近向本系统、本地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有关的系，对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的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查考核，认为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第五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硕士学位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申请时，应当送交本单位关于申请硕士学位的推荐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不具有大学毕业学历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大学课程。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七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 一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非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凡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认为其在原单位的课

程考试内容和成绩合格的，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试行学分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上述的课程要求，规定授予硕士学位所应取得的课程学分。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地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一至二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中一般应当有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

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提出建议，由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按本暂行办法博士学位部分中有关规定办理。

博士学位

第十条 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硕士学位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考试范围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三位专家组成的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3. 两外国语。第一外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第二外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

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个别学科、专业，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只考第一外国语。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当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按本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审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在答辩前三个月印送有关单位，并经同行评议。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其中一位应当是外单位的专家。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中必须包括二至三位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当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博士学位的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专业除外）。

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办理。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教育部制定。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发给。

第二十三条 已经通过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论文，应当交存学位授予单位图书馆一份，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还应当交存北京图书馆和有关的专业图书馆各一份。

第二十四条 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同意参加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后，准备参加考试或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第二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单位授予学位的工作细则。

非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凡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认为其在原单位的课程考试内容和成绩合格的，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已于2016年9月6日经教育部2016年第9次部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公布，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

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

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

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

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

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

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历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

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

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

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

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

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义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教育部33号令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面向社会公开、统一举行,其结果作为招收学历教育学生或者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依据的测试活动。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

抄袭提供方便的；

- (四)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 (五)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九)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二)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 (四)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 (五)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试的，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 (一) 组织团伙作弊的；
- (二) 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 (三) 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 (四) 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

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 (一) 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 (二) 组织团伙作弊的；
- (三) 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一) 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 (二) 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 (三) 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 (四) 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 (五) 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 (六) 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
- (七) 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八) 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 (九) 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 (十) 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 (二) 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 (三) 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 (四) 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 (五) 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 (六) 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 (七) 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 (八) 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 (九) 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 (十) 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1/5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

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1至3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损毁、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 (二) 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 (三) 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 (四) 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

弊的；

(五) 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六) 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七) 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八) 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2名以上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市级教育考试机构。

考生在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行为,由组织考试的机构认定,由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组织考试的机构做出处理决定。

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的违规行为,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

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

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给予考生停考处理的,经考生申请,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举行听证,对作弊的事实、情节等进行审查、核实。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 1 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 3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人员的相关信息。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记录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删除、变更。

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可以依申请接受社会有关方

面的查询，并应当及时向招生学校或单位提供相关信息，作为招生参考条件。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教学〔2005〕5号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伪造数据的；
-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

实性、原创性。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3年内，各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学位授予单位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八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对该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给予该学院（系）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国务

院学位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其相应学科、专业授予学位的资格；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核减其招生计划；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二条 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确定学术委员会或者其他负有相应职责的机构，必要时可以委托专家组成的专门机构，对其进行调查认定。

第十三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社会中介组织、互联网站和个人，组织或者参与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完善本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几点意见

教研〔200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教育厅，广东省高教厅，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有关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贯彻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科教兴国战略，实施《面向21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适应国家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对各类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建立有一定先导性的、结构合理的、有利于高层次创新人才脱颖而出、提高研究生全面素质和培养质量的研究生教育体系，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培养工作。

1999年全国研究生工作座谈会以来，国家和各培养单位相继出台许多措施，有力地推动了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改革与发展，较好地适应了国家“九五”期间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与此同时，我们也必须看到，研究生培养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尚未解决的难点问题，而且随着形势的发展和改革的深入，又出现了一些较为突出的新问题，主要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研究生教育发展的调节机制尚未完全建立；研究生培养规模还不能很好满足社会发展的对高层次人才的需要；研究生教育的质量意识尚不强；研究生培养条件的改善相对滞后；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需进一步加强；能够适合于培养高水平博士的生源不足；现行研究生培养制度、培养模式等还不能完全适合于人才的个性发展和创新能力的

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及实践能力培养，与社会的实际需要还有较大的差距；研究生教育的质量保证体系亟待建立和完善等。

上述问题直接或间接地影响了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影响了研究生教育适应社会需要的程度，制约了研究生教育的进一步发展。为解决好这些问题，就今后几年的研究生培养工作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一、研究生工作的基本方针是：深化改革，积极发展；分类指导，按需建设；注重创新，提高质量

（一）研究生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必须紧密结合国家现代化建设的实际。鼓励有条件的培养单位在研究生培养模式和学制等方面，根据社会对不同学科、不同类型研究生的要求进行改革和新的探索，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和适应社会需求的程度；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加大应用性人才培养的比重。

（二）根据区域、行业 and 学科的发展水平及其对高层次人才数量、质量和类型的要求，对研究生工作进行分类规划和指导。采取多种措施扶持中西部地区研究生教育的发展；重视改善研究生培养条件，国家要加强研究生培养基地的建设，适时新增一批研究生院。培养单位通过应用型人才，特别是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逐步培育一批产学研基地。

（三）推进素质教育，突出对研究生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创业精神的培养，增进研究生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素质。强化全面质量观，把保证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上；国家和省级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培养单位应采取措

施，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的质量保证体系，确保并进

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二、改革研究生培养制度和培养模式，形成有利于高层次人才成长的培养机制

（一）科学规划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研究生的培养目标。

硕士生教育承担着既为博士生教育输送合格生源，又为社会培养各类高层次专门人才的任务。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应在强调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学习，重视综合素质、创新和创业精神，提高分析与解决问题能力的同时，根据实际需要和不同面向确定培养目标、培养类型和培养模式。

博士生教育应以培养教学、科研方面的高层次创造性人才为主。博士生不仅要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能够独立地、创造性地从事科学研究工作，而且要具有主持较大型科研、技术开发项目，或解决和探索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问题的能力。

（二）改革研究生培养方式。研究生培养可采取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培养方式。应逐步将通过同等学力申请学位和在职攻读专业学位的人才培养方式纳入非全日制研究生培养方式。

（三）拓宽研究生培养口径，统筹安排硕士、博士两个培养阶段。大多数学科、专业可按一级学科口径考核招收硕士研究生，按二级学科或较宽学科口径进行培养。

培养单位可自行决定采用本科毕业生直接攻博或硕士生提前攻博等培养方式。

（四）实行弹性学制。硕士生学习年限一般为2-3年，博士生学习年限一般为3-4年，具体由培养单位自行确定。允许研究生分段完成学业，并规定学生累计在学的最长年限。

（五）加强交流与合作，建立开放的研究生培养体系。鼓励培养单位间互相承认学分。鼓励高等学校与科研机构联合培养研究生。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努力使我国研究生教育在可比方面达到和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增强在国际上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三、深化研究生教学和科研环节的改革，突出创新能力的培养

（一）硕士生课程设置要在本科教育的基础上，充分体现研究生层次的特点。课程体系要有足够的宽广度和纵深度，并具有前沿性和前瞻性。

博士生课程应结合博士生的研究领域和所需知识结构，以及提高创新能力的需要来确定。直博生的课程应贯通设置。研究生外国语课程应着重提高研究生的外语应用能力。博士生外国语课程设置与否及其考核方式由培养单位自行确定。

（二）建立以研究生为主体的教学方式。要重视和促进研究生个性的健康发展。充分发挥研究生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更多地采用启发式、研讨式、参与式教学方式。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生应更多地参与学术讨论、学术报告等活动。

（三）加强研究生教材建设，更新教学内容，提高研究生教学的整体水平。国家主管部门设立“面向21世纪研究生教学用书建设计划”专项经费，支持出版高水平的研究生推荐教学用书。提倡主管部门和培养单位设立专项经费支持出版研究生教学用书。组织出版一批优秀的硕士研究生公共课、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的推荐教学用书。

（四）加强研究生的科研训练和学位论文工作。科研和学位论文工作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是培养研究生创新

能力的主要手段。基础学科的研究生要加强科学实验训练。人文社会科学的研究生应重视社会实践和社会调查。工程技术类及应用性较强学科的研究生应加强实际工作能力和社会实践能力的训练。

培养单位要采取措施鼓励博士生选择具有一定风险性的学科前沿领域课题或对国家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课题。突出学位论文的创新性。要防止将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生的研究工作完全限于培养单位低水平开发项目的倾向。

严格论文评阅和答辩程序。论文评阅人应对论文的科学性、严谨性、创造性，尤其是不足之处有具体说明。培养单位可规定学位论文有一定的一次答辩不通过率。

四、加强导师队伍建设，完善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制度

培养单位应注意对新上岗研究生指导教师，特别是博士生导师的培养。应采取有力措施稳定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同时重视从国外吸引优秀留学人员回国担任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提倡高等学校聘请科研机构的高水平科研人员担任兼职导师工作。

培养单位应完善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选聘制度。要逐步做到博士生导师由博士学位获得者担任。要强调博士生导师应具有适合于博士学位论文的高水平研究方向和科研项目。提倡建立由不同研究方向，甚至不同学科教师组成的博士生导师指导小组，为博士生创造更为综合的学术氛围。

五、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改革和发展

（一）积极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根据区域和社会发展的需求，改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的地区布局。

（二）改进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入学考试办法。改进和推广已在部分专业学位试行的联考办法。联考应有利于考核学生的基础理论水平、综合文化素质和实际工作能力，有利于选拔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在职人员入学。

（三）要根据行业、职业领域对专业学位人才知识与能力结构的要求，制订培养方案和设置课程。应积极借鉴国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成功经验。有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和培养单位应加强案例库的建设，较大幅度提高案例教学的比重。要注意防止降低培养质量和仍按学术型培养的两种倾向。

（四）加强与专业学位相关的学科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一方面要庄重对现有师资的培训和提高，更新知识结构，转变教学观念；另一方面，要根据需要聘请实际部门的高水平专家参与教学和论文指导工作。

六、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评估制度，不断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形成有效的激励机制

（一）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的法规建设，规范各类评估工作。充分发挥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方面的社会中介机构和培养单位在评估中的作用。

（二）逐步建立对学位授权点进行定期评估的制度。各级主管部门应以适当方式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并根据相应的评估结果，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学位授予单位加强建设，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三）培养单位应开展经常性的自我评估工作，每年评选10%优秀博士论文，并拨出专项资金支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得者进行高水平的科学研究工作。提倡各主管部门和培

养单位开展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并采取措施，激励成绩突出的研究生、指导教师和管理干部。

七、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德育工作

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精神，研究生教育应把思想政治、品德教育和学风建设放到突出位置上。培养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强烈的爱国主义精神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无私奉献和艰苦奋斗的精神；养成求实、严谨、科学的作风。

八、规范研究生管理工作

（一）国家制定有关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的法规，规范研究生管理工作。

（二）国家和各级主管部门应加强研究生管理干部的培训。鼓励管理干部进行研究生教育方面的研究，提高管理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的研究生教育管理干部队伍。

21世纪将是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的世纪。在这历史进程中，研究生教育承担着为国家现代化建设培养各类高层次专门人才的战略任务。研究生教育战线的全体同志必须对此有清醒的认识和紧迫的责任感，要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全面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圆满地完成国家交给我们的光荣而艰巨的任务。

教育部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三日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

教研〔201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研究生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主要途径。积极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必然要求，也是研究生教育服务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必然选择。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要深入推进培养模式改革，加快完善体制机制，不断提高教育质量。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现就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改革目标

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结合为途径，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具有中国特色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

二、改革招生制度

坚持招生制度改革为人才培养服务的方向。积极推进专业学位与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分类考试、分类招生。建立符合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特点的选拔标准，完善专业学位研究

生招生办法，重点考查考生综合素质、运用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以及职业发展潜力。拓宽和规范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的渠道。

三、完善培养方案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是掌握某一特定职业领域相关理论知识、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培养单位应依据特定职业领域专门人才的知识能力结构和职业素养要求，以及全日制或非全日制学习方式，科学制订培养方案并定期修订。全日制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研究生须分别制定培养方案。培养方案应合理设置课程体系和培养环节，加大实践性课程的比重。鼓励培养单位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特点和自身优势，制订各具特色的培养方案。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工作应有相关行（企）业专家参与。

四、改进课程教学

培养单位应紧密围绕培养目标，优化课程体系框架，优选教学内容，突出课程实用性和综合性，增强理论与实际的联系。创新教学方法，加强案例教学、模拟训练等教学方法的运用。完善课程教学评价标准，转变课程考核方式，注重培养过程考核和能力考核，着重考察研究生运用所学基本知识和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五、加强实践基地建设

培养单位应积极联合相关行（企）业，建立稳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共同建立健全实践基地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明晰各方责任权利。明确研究生实践内容和要求，健全实践管理办法，加强实践考核评价，保证实践质

量。促进实践与课程教学和学位论文工作的紧密结合，注重在实践中培养研究生解决实际问题的意识和能力。

六、强化学位论文应用导向

培养单位应根据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意见，分类制定专业学位论文标准，规范专业学位论文要求。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行业应用价值。专业学位论文应反映研究生综合运用知识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可将研究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管理方案、发明专利、文学艺术作品等作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表现。专业学位论文应与学术学位论文分类评阅。专业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相关行业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水平）的专家。

七、推进与职业资格衔接

对具备条件的专业学位类别或培养单位，积极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和实践考核与特定职业人才评价标准有机衔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内容与特定职业人才工作实际有效衔接，推进专业学位授予与获得相应职业资格有效衔接。

八、充分调动研究生积极性主动性

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着力增强研究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鼓励培养单位引导研究生制订职业发展规划，提高对职业领域及岗位的认识。鼓励培养单位开展互动式、探究式教学，激发研究生自主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鼓励研究生早实践，多实践，在实践中提升职业胜任力。加强专业学位

研究生创业能力培养，完善就业指导。加快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体系，创造有利于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氛围。

九、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培养单位应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类别特点，聘请相关学科领域专家、经验丰富的行（企）业专家及国（境）外专家，组建专业化的教学团队。加强教师培训，选派青年教师到企业或相关行业单位兼职、挂职，提高实践教学能力。

鼓励培养单位对研究生导师按专业学位和学术学位分类制订评定条件，分类评聘，逐步形成稳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大力推广校内外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重视发挥校外导师作用。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类别特点，探索导师组制，组建由相关学科领域专家和行（企）业专家组成的导师团队共同指导研究生。

完善教师考核评价体系，突出育人责任。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特点，科学合理制定考核评价标准。将优秀教学案例、教材编写、行业服务等教学、实践、服务成果纳入专业学位教师考核评价体系。

十、完善质量保障体系

培养单位是质量保证体系的主体。培养单位应完善校内质量监督机制，建立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全过程质量保障制度，加强专业学位毕业生就业质量和职业发展跟踪。根据专业学位类别，分别设立培养指导委员会，负责指导、规范本单位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委员会中应有一定比例来自行（企）业的专家。

国家按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制订博士、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建立与特定职业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质量评价标

准，完善质量监管制度，加快建立管理服务平台，推进招生、培养、就业信息公开。

十一、鼓励开展联合培养

鼓励培养单位加大校企合作力度，按照“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利共赢、协同创新”的原则，选择具备一定条件的行（企）业开展联合招生和联合培养，构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多元一体的合作培养模式，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

十二、支持开展改革试点

支持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和培养单位结合行（企）业和区域人才需求，开展培养模式改革试点，树立专业学位特色品牌。案例教学、实践基地建设等改革试点成效将作为培养单位申请新增专业学位授权点及专业学位授权点定期评估的重要内容。

支持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开展培养模式改革研究，加强对培养单位的指导，统筹编写教材、制定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建设案例库、定期开展教学研讨等工作，推动本类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案例库建设和师资培训。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四日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

学位〔1998〕54号

（1998年8月1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1998年8月3日发布）

总 则

第一条 为多渠道促进我国高层次专门人才的成长，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做好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方面做出成绩，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学术水平或专门技术水平已达到学位授予标准的人员（以下简称同等学力人员）均可按照本规定，向有关学位授予单位申请硕士、博士学位。

第三条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有权向同等学力人员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单位，可以在已授予毕业研究生学位的学科、专业，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

第四条 各级学位授予的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 授予同等学力人员专业学位的办法，参照本规定另行制订。

硕士学位的申请与授予

第六条 资格审查

（一）申请人必须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在申请学位的专业或相近专业做出成绩。

（二）申请人应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以下材料：

1. 学士学位证书；
2. 最后学历证明；
3. 发表或出版的与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专著或其他成果；
4. 申请人所在单位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供的申请人的简历、思想政治表现、工作成绩、科研成果、业务能力、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外语程度等方面情况材料（加印密封）。

（三）学位授予单位应收齐上述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对确定具有申请资格的申请人，按本规定第七条的要求进行同等学力水平的认定。

第七条 同等学力水平认定

学位授予单位应从以下三个方面认定申请人是否具备硕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水平。

（一）对申请人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的认定。

（二）对申请人专业知识结构及水平的认定。

1. 学位授予单位组织的课程考试。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组织对已经资格审查合格的申请人，按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进行考试。考试应在学位授予单位严格按相同专业在校研究

生的考试要求和评卷标准进行。

2. 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

（1）申请人应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单由考试部门直接提供）；

（2）申请人应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单由考试部门直接提供）；

申请人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必须在四年内完成学位授予单位组织的全部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且成绩合格。四年内未通过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者，本次申请无效。

（三）学位论文水平的认定。

申请人应在通过全部考试后的一年内提出学位论文。学位授予单位应指定指导教师对申请人的论文进行必要的指导。论文答辩应在申请人提交论文后的半年内完成。

1. 论文要求。

申请人提交的论文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管理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申请人同他人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或发明、发现等，对其中确属本人独立完成的部分，可以由本人整理为学位论文，并附送该项工作主持人签署的书面意见或共同发表论文、著作的其他作者的证明信，以及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等。

论文用中文撰写，论文要有中文和外文摘要。

2. 论文评阅。

（1）论文评阅人：学位授予单位聘请至少三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为论文评阅人。论文评阅人应是责任心

强,学风正派,在相应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近年来在科学研究中有成绩的专家。聘请的论文评阅人中至少有一位是学位授予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学位授予单位不得聘请申请人的导师作为论文评阅人。

学位论文应在论文答辩日期二个月以前,由学位授予单位的有关管理部门送交论文评阅人。

论文在送交评阅时,评阅人的姓名不得告知申请人,评阅意见应密封传递。

(2) 论文评阅:论文评阅人应根据学位论文要求对论文是否达到硕士学位水平进行认真、细致的评阅,提出评阅意见及对论文的修改要求。

3. 论文答辩。

(1) 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五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三人是研究生导师、一人是学位授予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申请人的导师不能聘为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人选应先得到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认可。

学位授予单位的有关管理部门,应在论文答辩日期半个月前,将学位论文送交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2) 论文答辩: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论文答辩应有详细的记录,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

(3) 论文答辩未通过,本次申请无效。论文答辩未通

过,但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修改论文后再重新答辩者,可在半年后至一年内重新答辩一次,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者,本次申请无效。

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及以上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八条 学位授予

申请人通过同等学力水平认定,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报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博士学位的申请与授予

第九条 资格审查

(一) 申请人必须已获得硕士学位,并在获得硕士学位后工作五年以上。

(二) 申请人应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领域做出突出成绩,在申请学位的学科领域独立发表过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过高水平的专著,其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以上奖励。

(三) 具备申请博士学位基本条件的同等学力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以下材料。

1. 硕士学位证书;
2. 最后学历证明;
3. 准备申请博士学位的学位论文;
4. 发表的有关学术论文,出版的专著,以及科研成果获奖的证明材料;
5. 申请人所在单位向学位授予单位介绍申请人的简历、思想政治表现、工作成绩、科研成果、业务能力、理论基础、

专业知识和外语程度等方面情况材料(加印密封);

6. 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的推荐书(加印密封),其中至少有一名博士生导师;

学位授予单位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专家组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对已确定具有申请资格的申请人,按本规定第十条的要求进行同等学力水平的认定。

第十条 同等学力水平认定

学位授予单位应从以下三个方面认定申请人是否具备博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水平。

(一)对申请人完成本职工作,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等方面做出成绩的认定。

(二)对申请人专业理论基础、知识结构及水深的认定。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应对已经资格审查合格的申请人,按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组织考试。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全部课程考试,且成绩合格。未通过课程考试者,本次申请无效。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直接申请参加博士论文答辩。

(三)学位论文水平的认定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应在申请人通过全部课程考试后的一年内完成。学位授予单位应指定博士生导师对申请人的论文进行必要的指导。

1. 论文要求及科研工作。

(1)申请人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应是在工作实践中由本人独立完成的成果,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

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2)申请人同他人合作完成论文、著作或发明、发现等,对其中确属本人独立完成的部分,可以由本人整理为学位论文提出申请,并附送该项工作主持人签署的书面意见和共同发表论文、著作的其他作者的证明材料,以及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等。

(3)论文用中文撰写,论文要有中文和英文摘要。

(4)申请人必须到学位授予单位,在该单位指定的博士生导师的指导下,参加为期不少于三个月的与论文相关的科学研究工作。申请人应在学位授予单位的相应学科专业学位授权点报告其论文工作情况并接受质疑。

2. 论文评阅。

(1)论文评阅人:学位授予单位聘请不少于五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为论文评阅人,其中学位授予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至少三名。论文评阅人应是责任心强,学风正派,在相应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近年来在科学研究中有突出成绩的专家。申请人的导师、推荐人不能聘为论文评阅人。

学位论文应在论文答辩日期三个月以前,由学位授予单位的有关管理部门送交论文评阅人。

评阅人的姓名不得告知申请人,评阅意见应密封传递。

(2)论文评阅:论文评阅人应根据学位论文要求对论文是否达到博士学位水平进行认真、细致的评阅,提出评阅意见及对论文的修改意见。

3. 论文答辩。

(1)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七

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四人是博士生导师、二人是学位授予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申请人的推荐人、导师不能聘为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人选应先得到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认可。

学位授予单位的有关管理部门，应在论文答辩日期一个月以前，将学位论文送交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2）论文答辩：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协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论文答辩应有详细记录，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

（3）论文答辩未通过，本次申请无效。论文答辩未通过，但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修改论文重新答辩者，可在半年后到二年内重新答辩一次；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者，本次申请无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

申请人通过同等学力水平认定，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报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授予学位人员的姓名及期博士论文题目等应有时向社会或申请人所在单位公布，并经三个月的争议期后颁发学位证书。

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及以上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组织和管理

第十二条 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批准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时，应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认真

履行职责。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相应机构负责组织对申请人的资格审核、课程考试、论文评阅、论文答辩等工作。应配备专职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十三条 学位授予单位接受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所需开支的经费，由学位授予单位参照研究生有关经费标准，做出合理的规定。

第十四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申请人在通过资格认定后，为准备参加学位课程考试或论文答辩，可享受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博士学位申请人的所在单位应允许申请人到学位授予单位参加为期不少于三个月的与论文有关的科学研究工作。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向同等学力人员颁发学位证书和向有关单位送交学位论文，均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学位证书需单独编号。

第十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建立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的档案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根据本规定，制定本单位开展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的实施细则。

质量监督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与监督体系，对授予同等学力人员学位工作进行自我检查与评估。

省级学位委员会和学位授予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检查、监督学位授予单位授予同等学力人员学位的质量。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对同等学力人员学位授予质量的检查评估。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规定，不能保证学位授予质量的学位授予单位，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作出限期改正、暂停或停止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的决定。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通过后发布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

教研厅〔201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近年来，教育行政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文件，采取了一系列举措，健全研究生培养管理体系，促进研究生培养单位规范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总体上看，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不断完善，培养机制、质量监督保障制度建设取得了很大进展，形成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省级学位委员会、学位授予单位三级质量管理保障体制，构建了研究生培养单位质量保证为基础，教育行政部门监管为引导，学术组织、行业部门和社会机构积极参与的内部质量保证和外部质量监督体系。人才培养规模稳步提升、结构不断优化，形成了学术型与应用型人才并重的培养格局，培养了大批服务于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科学技术进步、文化传承创新的优秀人才，国际影响不断扩大。另一方面，个别研究生培养单位在研究生培养过程、师德师风、学位授予等方面仍有学术不端、论文作假等问题发生，暴露了导师责任还未完全落实，研究生学习和自我管理主动性还不足，管理制度还不细密，政策举措还不到位，制度执行不够严格、监督管理不够透明。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切实落实质量保证主体责任。培养单位要切实加强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领导，严格按照《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8〕号）精神，增强查摆问题、堵塞工作疏漏、保证培养质量的紧迫感和自觉性，迅速行动，全面梳理和健全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没有制订相关制度的必须立即制订，已经制订的制度要根据实际情况的新变化新要求及时依规修改，切实加强执行检查。完善与本单位办学定位相一致的人才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标准，严格落实各环节管理职责，把抓督查、抓执行贯穿管理全过程。

二、突出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要求，严格执行培养制度。培养单位要切实加强对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加强培养过程管理和学业考核，确保培养方案的严格执行。落实以教学督导为主、研究生评教为辅的研究生课程教学评价监督机制，对研究生教学活动全过程和教学效果进行监督。加强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教育，把论文写作指导课程作为必修课纳入研究生培养环节。

三、狠抓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管理。培养单位要珍惜用好办学自主权，加强自律，科学合理设置培养要求和学位授予条件，重点抓住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评阅、答辩、学位评定等关键环节，严格执行学位授予全方位全流程管理，进一步强化研究生导师、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责任。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要落实及早分流，加大分流力度。

四、切实加强导师队伍建设。培养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建设高素质导师队伍重要性的认识。导师是培养质量第一责

任人，要把培养人放到第一位，既要做学术训导人，指导和激发研究生的科学精神和原始创新能力，更要做人生领路人，言传身教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增强社会责任感。培养单位要把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增强导师培养人才的责任心和事业心作为着力点，筑牢质量第一关口。建立完善导师培训体系，切实提高导师指导和培养研究生的能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对违反师德、行为失范的导师，实行一票否决，并依法依规坚决给予相应处理。健全导师评价机制，对于未能切实履行职责的导师，培养单位视情况采取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

五、健全预防和处置学术不端的机制。培养单位要突出学术诚信审核把关，加大对学术不端、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查处力度，举一反三，防范在前，层层压实责任，强化日常监督。对学术不端行为坚决露头即查、一查到底、有责必究、绝不姑息，实现“零容忍”，依法依规从快从严查处。对当事人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和学术惩戒。对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及时移送有关部门查办。探索建立学术论文、学位论文馆际和校际学术共享公开制度，以公开促进学术透明，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切实增强教育行政部门督导监管责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进一步优化学术型与应用型人才培养结构，委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等专家组织及时修订不同学位不同类型研究生的学位基本要求，进一步完善优化研究生培养指导性方案，深化研究生培养制度改革。省级学位委员会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大对本地区研究生教育质

量的监管力度，做好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等研究生教育质量监督工作，加大专项检查、抽查、盲评等质量监督力度，对在本地区研究生教育领域的问题要早调查、早发现、早整改，坚决查处违规违纪和师德失范行为。

七、强化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使用。教育部对连续或多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位授予单位和学位授权点，将加大对涉事单位主要负责人约谈力度，视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核减招生计划、暂停直至撤销相关学位授权。

八、加大评估和问题单位惩戒力度。教育部2019年将强化运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学位论文抽检等手段，把学位授予管理环节问题较多，师德师风、校风学风存在突出问题的学位授予单位作为重点检查对象。对于情节严重、无法保证研究生教育质量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坚决撤销学位授权。对问题严重的培养单位，视情况限制申请新增学位授权。

教育部办公厅

二 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 研究生培养管理的指导意见

浙教办高教〔2019〕21号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促进规范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近日，教育厅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将通知予以转发，并结合我省工作实际，提出以下指导意见，请一并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一、坚决守住规矩纪律底线。各单位要不折不扣贯彻执行近年来教育部和我省出台的各项制度文件，及时修订完善本单位规章制度，加强执行检查。增强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严禁在本单位规定的办学地点以外开展主要课程教学活动，严禁“培训班”式、“放羊”式的培养方式，严禁教学评价和学位授予中的权力寻租，严禁为少数特殊身份人员违规“开绿灯”，严禁降低标准授予学位学历，严禁包庇或隐瞒不报学术不端、论文作假等问题。

二、层层压实压紧各方责任。省学位委员会、省教育厅履行监管职责，将综合运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等手段，加大对研究生教育质量的监管力度，并依托省学科评议组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建立定期学位点专项督查、质量报告制度。各培养单位承担培养质量的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党对学位和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领导，将立德树人贯穿研究生培养管理全过程，健全内部质量

保证和监管体系,探索建立研究生教育年度述职制度。落实导师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严把导师入口关,完善培训体系和评价机制,提升导师指导和培养研究生的能力。

三、切实改进和加强质量监督。各单位要加强顶层设计,科学制定与本单位办学定位相一致的培养要求和学位授予质量标准,并形成动态修订机制。强化过程管理,严格执行培养方案,落实各环节管理职责,加强课堂考勤和学业考核,健全教学档案和学籍档案,让培养过程可追溯、可倒查。紧盯薄弱环节,重点狠抓学位论文全流程管理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学业管理,加大学位论文抽检比例及盲审比例,实行学位论文学术诚信承诺和导师、学生“双签字”。完善监管体系,建立健全研究生学业预警与培养分流制度,健全预防和处置学术不端的机制,加大查处力度。

四、深化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进一步推进和深化研究生特别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分类制定和优化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协同创新能力,吸引学术组织、行业部门和社会机构积极参与研究生培养,探索科教协同、产教融合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新路子。深入推进研究生科学道德和学风宣讲教育活动,把论文写作指导课程作为必修课纳入研究生培养环节。适时启动省级优秀研究生课程、优秀案例、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认定。

五、进一步加大惩戒和震慑力度。2019年省学位委员会将开展硕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省级抽检,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将做到培养单位和学位点100%覆盖,加大对研究生培养质量问题突出的单位和学位授权点的约谈力度,视情况开展专项

检查、核减招生计划、限制申请新增学位点授权,问题特别严重的,上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决定,暂停直至撤销相关学位授权等。对于未能切实履行职责或违反师德、行为失范的导师,各单位要视情况坚决采取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党纪政纪处分等处理措施,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评优评先等方面实行“一票否决”。对于存在学术不端、学位论文造假行为的在校研究生,视情节给予学术惩戒、纪律处分、取消学位申请资格等处理;对于已毕业的研究生,一经查实,可撤销学位,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单位。

各单位要将教育部办公厅(通知)及本通知精神传达到每一个学院(学科)、每位导师和研究生。认真迅速组织自查自纠。针对近期国内个别高校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宽松软、导师责任落实不够到位、学位授予标准把关不严、学位论文诚信缺失、质量保证和监控体系存在疏漏、制度执行和监督管理不够透明等突出问题,各单位要反躬自省、对照检查,以学院或学科自查为主、单位抽查为辅,全面查摆招生录取、培养过程、学位论文、制度建设、监督管理等存在的薄弱环节,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和工作建议。自查报告请于4月3日前报省学位办。

同时,建立学位与研究生教育重大情况报告制度,各单位取得重要成绩、重大改革以及存在的突出问题,请如实及时报告省学位办。联系人及电话:周琼,0571-88008975。电子邮箱:sxwb@zjedu.cn地址:g杭州市文晖路321附江省教育厅2104室,邮编:310014。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二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温州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温大行政〔2014〕12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教育部《关于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总则。

一、适用对象

本培养方案总则适用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二、培养目标

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和敬业精神，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了解学科的进展、动向和发展前沿；具有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创业精神，具有较强的从事科学研究、高校教学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英文资料，具有论文摘要写作能力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语言能力；能熟练地使用计算机，具有较强的运用网络信息技术的能力。

具有较高的科学素养和健康的身心素质。

三、研究方向

研究方向的设置应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教育部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编写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

的学科专业简介》为基本依据，要科学、规范，宽窄适度，要突出学科、专业已有特色和优势，使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工作能够立足于较高的起点和学科发展的前沿。提倡在学科交叉和渗透的领域设置研究方向，鼓励在国家和社会发展急需的领域设置研究方向。

研究方向应在本学科、专业认真论证的基础上，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讨论确定，报研究生部备案。研究方向应保持相对稳定，如确需变动或增减，需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批准，报研究生部审查、备案。

四、学习年限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硕士研究生为在职人员、或因患病及其他特殊原因，学习年限可适当延长，但一般不超过四年；硕士生应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课程和学位论文，修满学分，按期毕业。若提前完成培养计划的硕士生，并以第一作者身份（导师第一作者时，硕士生必须为第二作者，均以录用为准）在一级学术刊物上发表2篇以上论文，可申请提前毕业。科学研究、撰写论文的时间必须保证在一年以上。

五、培养方式

采用导师负责制与导师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培养方式。课程学习与学位论文要并重，基础理论学习与科研应相结合。

研究生以自学为主，教师采用课堂讲授与讨论相结合的教学形式，鼓励学生积极撰写读书报告。

导师负责制订和调整硕士生个人学习计划，组织读书报告和开题报告，指导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等。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积极开展科研活动，参加各种学术活动，培养其分

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导师要因材施教，严格要求，全面关心研究生的成长，要定期了解研究生的思想、生活、学习和科研状况，并及时予以指导帮助。

六、课程设置与学分

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分为学位课程和非学位课程。硕士研究生应修总学分不得少于34学分，其中学位课程不少于19学分，非学位课程不少于11学分，学术活动2学分，实践环节2学分。不同专业根据有关规定及专业特点可适当提高对总学分的要求（见附件）。

（一）学位课程：（不少于19学分）

1. 公共学位课：6学分

（1）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学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学分（36学时）

（2）外语：4学分

外语：4学分（144学时）

2. 专业学位课：不少于13学分

基础理论课：一般为一至二门，学位基础课是研究生学习和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基础理论的重要基础课程，应按一级学科设置。

专业课：一般为二至四门，学位专业课程是在本学科专业范围内拓宽基础理论，学习和掌握本学科系统专门知识的基础课程。

（二）非学位课程：不少于11学分

1. 必修课：不少于11学分，其中：自然辩证法概论：1学分（18学时），供理工科学生修读；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

方法论：1学分（18学时），供人文社科专业学生修读。

（1）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和科学技术的发展，特别是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和边缘学科的发展，各学科专业可开设内容新、学时少（一般为2学分）的选修课程。研究生可根据专业学习的要求及个人的兴趣爱好，在导师的指导下选修一定的课程，鼓励跨学科的选修。

（2）选修的课程可分为两大类，一类为专业选修课程，可依专业或研究方向的需要而设置，至少修满8学分。另一类的选修课为拓宽知识面而设置的跨文理专业的课程和教师职业技能提升训练，修满2学分。原则上，每一研究方向至少要开设3门（含3门）专业非学位课程。各专业应设置不少于10门选修课程供学生选择。

2. 补修课程

跨学科、专业和大专毕业以同等学力录取的研究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进入相应本科班级补修本专业本科的有关基础课程或专业课程3门以上，通过相应的考核并记入考核成绩，但不记学分，但应列入个人培养计划。经考核通过者，才能参加论文答辩。

（三）必修环节

1. 学术活动（2学分）

为拓宽研究生的学术视野，提高研究生的科研能力，各学科专业要采取措施鼓励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参加本学科专业的国际、国内学术会议。我校要求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听取学术报告的次数一般不少于10次单独作公开的学术报告不少于1次。每次活动均要求写出书面报告或总结，经导师签字后自己留存，在申请论文答辩时一并交学院。各学科专

业可根据自己的专业特点在学校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提出更高的要求，并制订相应的考核办法。

2. 教学实践、工程实践和社会实践（2学分）

教学实践是培养研究生具有独立工作能力、组织能力、表达能力的重要环节。根据我校实际情况，要求硕士研究生应参加一定的教学实践工作，如承担大学本科生（**科**生）的**课**或助教工作（实验课、答疑课）；亦可到中学承担相关课程的教学工作，并必须配备所在学校指导老师。其中指导本科生不少于4课**时**、专科生不少于6课**时**、中学生不少于8课**时**；完成教学实践经考核合格者可获得1学分。

工程实践：通过结合课题到校外企业学习、调查研究和做实验等，工程实践时间不少于4周，增强对工程领域、工厂现场和社会实际的感性认识，锻炼实际工作能力和增长工作经验。研究生要写出工程实践报告，院（系）和指导教师要进行组织和考核，完成工程实践且经考核合格者可获得1学分。

研究生应积极参加社会实践，了解国情，理论联系实际，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在整个学习期间社会实践应不少于3周。研究生要写出社会实践报告，院（系）和研究生部党团组织要进行组织和考核，完成社会实践经考核合格者可获得1学分。

入学前担任过1年以上大学本科教学任务的研究生，经申请批准，可以免除教学实践环节。工作过1年以上的研究生无须参加工程实践或社会实践活动，但需要提供相关的工作经历和实践经历证明，经导师签字并报研究部审核批准后自动获取该实践环节学分。

每次活动均要求硕士生写出书面报告，由导师或有关教

师对其进行考核，给出评语和成绩。以上实践环节至少完成其中2项，其中课程与教学论专业硕士研究生必须获取教学实践类学分（中学教育实践），具体实践周数由各学院自行规定。

（四）研究生课程均应有教学大纲，明确规定本课程的主要教学目标、教学要求、教学内容、考核方式、课内外学时数、学分及主要参考书目等。

（五）建议课程学习计划安排在第一学年内完成，或至少2/3的课程学习安排在第一学年内完成。

（六）学分的计算方法：

除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外语外，学分的计算方法原则上按学期标准授课数为18周（含考试），以每周课内学时数为该门课程的学分。对不满一学期教学的课程，其学分由本学期间内总学时数除以18兼算。实验课的学分，以每周课内学时数的二分之一计算。

七、免修课程

研究生通过自学或其它学习途径已掌握了本门课程的基本内容并达到其基本要求，经本人申请，任课教师同意，院、校两级批准后可免修，但需参加该门课程结束时的考试或在课程开始前单独组织的免修考试。

八、考核方式

课程学习和各种教学环节，均需按培养计划规定的教学要求进行成绩考核，经考核通过才能取得规定的学分。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除实验课，教学实践、工程实践、社会实践、文献阅读等进行考查外，其他课程一律进行考试。考试科目按百分制评定成绩，考查科目按优、良、中、合格、不

合格制评定成绩。考试课程成绩要求60分以上（含60分）可获得学分，考查课程通过者可获得学分。学位课程各科平均成绩需达到75分以上（含75分）。未达到75分者，须在培养年限内重修后达到75分；英语通过学位考试方可申请学位。

考试可以采用笔试、口试、笔试加口试进行，也可采用课程论文或与专题学术报告相结合的方式，重在考核研究生对专业知识的把握能力及其应用基础理论分析现实问题的能力。可以是开卷，也可以是闭卷考试，其中学位课建议采用集中考试，具体采用何种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

九、开题报告和学位论文

（一）开题报告

文献阅读及开题报告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开题报告应在第三学期结束前或第四学期初完成，为开题准备的文献阅读量不少于30篇（理工类至少含15篇文献），内容应包含所研究领域国内外研究情况，国内外前沿情况进行总结。

开题报告应填写《温州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内容应包括：文献综述，课题研究的内容，意义，研究方案，预达到目标及时间进度计划。

开题报告由导师审查后组织三人以上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专家小组参加答辩，通过者可继续进行论文阶段工作。

开题报告通过答辩后，经导师、专家小组签字报研究生部备案。开题报告须提交全文及参考文献目录。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得中途更改。

（二）学位论文工作及答辩

学位论文是对硕士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的全面训练，是

培养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环节。人文社科硕士生在学习期间至少用一年的时间完成学位论文。理工学科的硕士研究生至少用一年半时间从事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工作。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应尽可能结合科研任务，选择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或学科发展具有重要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的课题。导师和专家组应对学位论文选题严格把关，加强对论文写作的指导和监督。注重培养研究生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优良学风。学位论文内容应在理论上或实际应用上具有一定的意义。硕士学位论文应做到概念准确，推理严密，语意通达，数据可靠，结构完整，应有新的见解。理工类硕士学位论文要有详细的原始实验记录，原始实验记录在答辩前由导师和学科主任签字后交研究生部查验后存档。在论文答辩前要进行预答辩。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必须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环节，成绩合格，经研究生部审查认可后，方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在申请硕士学位时，应有阶段性成果，至少有一篇与专业相关的研究性学术论文在正规出版物（三级以上刊物或专业会议论文集）上以温州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发表（导师为第一作者时，研究生必须是第二作者；以录用为准（若别学科有特殊要求，须报请研究生部审批通过）。学位论文应有2位校外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专家评阅。答辩委员会应有3-5名副高以上的校内外专家组成，必须有校外专家参加答辩委员会。

十、专业培养方案

各学科、专业以《温州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

则)为依据,在充分酝酿讨论的基础上制定本专业培养方案,并提交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讨论同意后,报研究生部备案。

培养方案不得随意改动。如确需修改补充的,应履行相关手续,并报研究生部。

十一、个人培养计划

在导师指导下,研究生要根据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在新生入学一个月内制定出个人培养计划。培养计划既要服从专业培养方案的总原则,又应根据每位研究生实际情况因材施教。

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一式四份,分别由研究生部、学院、导师和研究生本人各持一份。

十二、未尽事宜,可由校学位委员会主席会议提出意见,校学位委员会研究决定。

十三、本总则自2014级研究生起开始执行。本条例由校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温州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温大行政〔2015〕113号

为规范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和学位授予工作,确保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号),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总则。

一、适用对象

本培养方案总则适用对象为我校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二、培养目标

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团结协作和敬业精神,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掌握某一专业(或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创新能力、创业能力和实践能力等,能够服务于社会经济发展。

具有较强的专业外语应用能力;具有较强的信息检索与利用能力。

具有较高的科学素养和健康的身心素质。

三、研究方向

研究方向的设置要科学、规范，宽窄适度，相对稳定，数量不宜过多。要考虑本单位自身的优势与特点，密切关注经济、科技、社会发展中具有重大或深远意义的领域，努力把握本学科专业的发展趋势，使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立足于较高的起点和学科发展的前沿。所设研究方向应属属本学科专业范畴。

研究方向应在本学科、专业认真论证的基础上，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讨论确定，报研究生部备案。研究方向应保持相对稳定，如确需变动或增减，需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批准，报研究生部审查、备案。

四、学习年限

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习年限一般为2年，攻读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习年限一般为2.5年，实行学分制，所有课程的学习必须在第一学年内完成。硕士生应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课程和学位论文，修满学分，按期毕业。如因特殊情况未能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完成学习、研究任务或论文答辩的，可由本人提前三个月提出申请，指导教师签署意见，经学院同意并报研究生部审核批准，可延长学习年限，但一般不超过四年。

五、培养方式

采用校内外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为第一责任人，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导师要全面关心研究生的成长，要定期了解研究生的思想、生活、学习和科研状况，并及时予以指导帮助。

采用课程教学、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

六、课程设置与学分

课程设置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教学内容要强调理论性与应用性课程的有机结合，突出案例分析和实践研究；教学过程要重视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方法，注重培养研究生解决实践问题的意识和能力。

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分为学位课程、非学位课程和必修环节三个模块。教育硕士研究生应修总学分不得少于36学分，其中学位课程不少于22学分，非学位课程不少于6学分，实践环节8学分；工程硕士研究生应修总学分不得少于34学分，其中学位课程不少于18学分，非学位课程不少于8学分，实践环节8学分。不同专业根据有关规定及专业特点可适当提高对总学分的要求（见附件1、2）。

（一）教育硕士课程设置

1. 学位课程：不少于22学分

（1）公共学位课：4学分

外语：2学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学分

（2）基础学位课：8学分

（3）专业学位课：不少于10学分

2. 非学位课程：不少于6学分

（1）专业选修课：不少于6学分

（2）补修课程

非师范类专业毕业生入学后，应至少补修3门教师教育课

程(如教育学,心理学和学科教学论),不计学分。跨学科、专业和大专毕业以同等学力录取的研究生入学后,至少补修2门学科专业基础课,不计学分。

3. 必修环节:8学分

实践教学:8学分

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年。实践教学包括教育实习、教育见习、微格教学、教育调查、课例分析、班级与课堂管理实务等实践形式,其中到中小学进行实践活动的时间不少于半年(创造条件,尽可能采取顶岗实习的方式),实践教学结束后研究生应在校外导师指导下完成(实践总结报告)。

(二)工程硕士课程设置

1. 学位课程(不少于18学分)

(1)公共学位课:6学分

外语:2学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学分

知识产权:1学分

信息检索:1学分

(2)基础学位课:6学分

(3)专业学位课:不少于6学分

专业学位课程,建议有条件的领域按一级学科设置,体现宽口径,厚基础的特点,课程总数一般不超过8门。

2. 非学位课程:不少于8学分

(1)专业选修课:不少于8学分

根据不同专业的具体情况,60%课程由具有工程实践经

验的教师开设。课程设置应避免繁冗,且能够体现本领域的特色,数量一般不超过15门。

(2)补修课程

跨学科、专业和大专毕业以同等学力录取的研究生至少补修2门学科专业基础课,不计学分。

3. 必修环节(共8学分)

(1)学术报告及学术交流(2学分)

工程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听取学术报告的次数一般不少于5次,单独作公开的学术报告不少于1次。每次活动均要求写出书面报告或总结,经导师签字后自己留存,在申请论文答辩时一并交学院。各学科专业可根据自己的专业特点在学校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提出更高的要求,并制订相应的考核办法。

(2)工程实践(6学分)

工程硕士研究生一般应在现场或实习单位进行实习,培养必要的工程实际技能,实习时间一般不少于半年;建议各招生培养单位积极联合相关行(企)业,建立稳定的联合实践基地,便于对实习中各环节进行统一管理;各领域指导教师应对研究生实践实行全过程的管理,确保实践教学质量。工程实践结束后研究生应在校外导师指导下完成(工程实践总结报告)。

(三)补修课程

跨学科、专业和大专毕业以同等学力录取的研究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进入相应本科班级补修本专业本科的有关基础课程或专业课程,通过相应的考核并记入考核成绩,不记

学分,但应列入个人培养计划。经考核通过者,才能参加论文答辩。

(四)免修课程

研究生通过自学或其它学习途径已掌握了本门课程的基本内容并达到其基本要求,经本人申请,任课教师同意,学院、研究生部批准后可免修,但需参加该门课程结束时的考试或在课程开始前单独组织的免修考试。

(五)研究生课程均应有教学大纲,明确规定本课程的主要教学目标、教学要求、教学内容、考核方式、课内外学时数、学分及主要参考书目等。

(六)学分的计算方法

除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外语外,学分的计算方法原则上按学期标准授课数为16周(含考试),以每周课内学时数为该门课程的学分。对不满一学期教学的课程,其学分由本学期间课内总学时数除以16兼算。实验课的学分,以每周课内学时数的二分之一计算。

(七)考核方式

课程学习和各种教学环节,均需按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要求进行成绩考核,经考核通过才能取得规定的学分。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除实验课、教学实践、工程实践、文献阅读等进行考查外,其他课程一律进行考试。考试科目按百分制评定成绩,考查科目按优、良、中、合格、不合格制评定成绩。考试课程成绩要求60分以上(含60分可获得学分,考查课程通过者可获得学分。学位课程各科平均成绩需达到75分以上(含75分。未达到75分,须在培养年限内

重修后达到75分;英语通过学位考试方可申请学位。

考试可以采用笔试、口试、笔试加口试进行,也可采用课程论文或与专题学术报告相结合的方式,重在考核研究生对专业知识的把握能力及其应用基础理论分析现实问题的能力。可以是开卷,也可以是闭卷考试,其中学位课建议采用集中闭卷考试,具体采用何种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

七、开题报告与学位论文

(一)开题报告

文献阅读及开题报告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开题报告应在第二学期结束前或第三学期初完成,内容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必须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

开题报告应填写《温州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内容应包括:文献综述,课题研究的内容、意义,研究方案,预达到目标及时间进度计划。

开题报告由导师审查后组织三位以上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专家小组参加答辩,通过者可继续进行论文阶段工作。

开题报告通过答辩后,经导师、专家小组签字报研究生部备案。开题报告须提交全文及参考文献目录。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得中途更改。

(二)学位论文工作及答辩

学位论文是对硕士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的全面训练,是培养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环节。

专业学位硕士论文形式可以多样化。教育硕士的学位论文可以是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校本课程开发、教材分析、教学案例设计等,论文字数不少于1.5万字。工程硕士的学位

论文可以是工程设计与研究、技术研究或技术改造方案研究、工程软件或应用软件研究、工程管理等。

学位论文指导采用双导师制，也可以根据学生研究方向成立指导小组。导师和专家组应对学位论文选题严格把关，加强对论文写作的指导和监督。学位论文内容应在理论上或实际应用上具有一定的意义。工程类硕士学位论文要有详细的原始实验记录，原始实验记录在答辩前由导师和学科主任签字后交研究生部查验后存档。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必须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环节，成绩合格，经研究生部审查认可后，方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研究生发表论文原则上不做要求，学院可自行确定相关规定，并报研究生部备案）。硕士学位论文应至少有2位专家评阅，其中教育硕士应至少有一位高级教师职称的中小学教师或教学研究人员评阅，工程硕士学位论文应至少有一位高级职称的本领域或相近领域的专家评阅。答辩委员会应有3 - 5名副高以上的校内外专家组成，必须有校外专家参加答辩委员会，其中教育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位具有高级教师职称的中小学教师或教学研究人员，工程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位具有高级职称的本领域或相近领域的专家。答辩委员会通过后，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授予硕士专业学位，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八、专业培养方案

各学科、专业以《温州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为依据，在充分酝酿讨论的基础上制定本专业培养方

案，并提交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讨论同意后，报研究生部备案。

培养方案不得随意改动。如确需修改补充的，应履行相关手续，并报研究生部。

九、个人培养计划

在导师指导下，研究生要根据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在新生入学一个月内制定出个人培养计划。培养计划既要服从专业培养方案的总原则，又应根据每位研究生实际情况因材施教。

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一式四份，分别由研究生部、学院、导师和研究生本人各持一份。

十、未尽事宜，可由校学位委员会主席会议提出意见，校学位委员会研究决定。

十一、本总则自2015级~~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起开始执行。本条例由校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温州大学研究生师生双向选择办法

温大行政〔2014〕137号

实行研究生师生双向选择是把竞争机制引入研究生培养工作,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重要措施,既能满足学校学科建设上层次、科学研究上水平的需要,又能兼顾研究生的实际情况,考虑研究生科研爱好,达到培养人才与科研、学科建设相互促进的目的,对于保证导师队伍的素质与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及提高研究生教育管理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促进作用。

一、师生双向选择时间安排

安排师生双向选择,一般应在研究生入学后一月内完成。

二、师生双向选择具体办法

1. 师生双向选择,必须建立在师生双方互相了解的基础上。为此在研究生入学后应做如下安排:

(1) 研究生新生入学后,各硕士点所在学院应安排全体研究生指导教师(包括院外导师)与研究生的见面会,介绍双方情况并互通联络方式。由学院负责向学生公布该硕士点全体指导教师简况。研究生部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在网上公布全体指导教师简况。

(2) 安排研究生参观有关实验室,了解指导教师的科研工作。

2. 研究生初步选中的导师,可以根据研究生对研究方向的志愿和科研需要,与研究生做必要的交流沟通,也可对于填报自己的研究生进行必要的面试。

3. 研究生填写“温州大学硕士研究生双向选择志愿表”,

指导教师确认信息后,达成一致的志愿,在符合师生双向选择规定的情况下,汇总形成该硕士点“温州大学硕士研究生与指导教师双向选择汇总表”(一式两份)。未达成一致的志愿,由学院负责协调调整并征求师生双方同意后,由研究生再次填写“温州大学硕士研究生双向选择志愿表”,并填入该硕士点“温州大学硕士研究生与指导教师双向选择汇总表”,由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报送研究生部审批,并由学校发文公布。

4. 学院上报的“硕士研究生与指导教师双向选择汇总表”中必须包含各学科专业的所有当年在籍研究生。如有特殊情况的,须附说明。

5. 导师确定后,由学院组织本届硕士生指导教师,根据本学科培养方案和有关规定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指导教师要严格把关,认真负责;各专业学院要全面审查,并合理安排好各门课程的开课学期,落实好第一学期的有关课程安排。

6. 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在师生双向自愿选择的基础上,一名研究生导师指导一届在学研究生数原则上一般不得超过3名,最多不得超过4名。

三、其他

1. 双向指导教师指导的兼职指导教师,按有关规定办理聘任手续。

2. 导师和研究生对双向选择有异议者,经与所在学院和研究生部沟通、协调仍有异议的,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由校学位办负责受理。

3. 规定自发文之日起试行,凡校内其它文件或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者,一律按本规定执行。本办法的解释权属研究生部。

温州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与筛选 办法（2016年修订） 温大行政〔2016〕157号

一、指导思想

硕士生中期筛选，是在硕士生课程学习基本结束以后，以培养方案为依据，对硕士生的思想政治表现、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学习、科研能力等方面进行的一次综合考核，其目的是总结评价硕士生入学以来的学习成果，及时发现培养过程中的问题，认真探讨解决问题的途径，明确今后努力的方向，促使硕士生顺利地由以课程学习为主的阶段进入到论文写作阶段，从而进一步提高硕士生的培养质量。通过筛选，促使品学兼优的人才脱颖而出，迅速成长，保证绝大多数硕士生毕业时能够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所规定的标准，而对少数不宜继续攻读硕士学位者，尽早进行妥善的处理和安排。

二、考核时间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为第三学期末或第四学期初，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为第二学期末或第三学期初。

三、组织与领导

1. 硕士生中期筛选工作在主管校长的领导下，由研究生部组织。
2. 学院成立以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长为组长的中期筛选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本学院的硕士生中期筛选工作。
3. 学院要按学科、专业组成以硕士生导师为主的3 - 5人

的考核小组，负责本专业硕士生的考核工作。

四、考核内容及方法

1. 政治表现考核：主要从硕士生对政治基本理论的掌握、思想认识现状、品德行为表现等方面进行考核，着重考核硕士生政治理论课的学习情况，对政治学习内容的理解和掌握，参加党团组织活动和集体活动的情况以及遵纪守法、公共卫生、好人好事和日常行为表现等方面。通过考核，了解硕士生在思想政治和道德品质方面是否达到硕士生培养目标的要求。

硕士生思想政治表现考核主要由研究生部和研究生党组织负责，各学院党政领导、硕士生导师共同落实。思想政治表现考核成绩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对本学年违纪校纪校规受过纪律处分，或在上一学年受过纪律处分仍表现较差的硕士生予以亮“黄牌”。

2. 学习成绩考核：检查每个硕士生入学以来执行培养计划的情况，所修各门课程的成绩、完成学分的情况；同等学力、跨学科专业考取硕士生，还应检查是否补齐培养方案规定的本专业大学本科主干课程。学习成绩的评定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优秀：符合以下两个条件者，其学习成绩评定为优秀。

已完成规定学分，课程考试成绩全部合格，跨学科专业考取的硕士生，已补齐本专业大学本科主干课程且成绩合格；

学位课程加权平均分列所在专业的前1 / 3。

合格：符合下列条件者，其学习成绩评定为合格。

已完成规定学分，课程考试成绩全部合格，跨学科专业考取的硕士生，已补齐本专业大学本科主干课程且成绩合格。

对没有严格执行硕士生个人培养计划；所修课程学分不足；跨学科专业考取的硕士生，尚未补齐本专业大学本科主干课程；在中期筛选阶段仍有一门课程（学位课）不合格者，予以亮“黄牌”。

不合格：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其学习成绩评定为不合格。

累计有两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合格或所学课程累计三门以上（含三门）考试、考查不及格者；

一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合格经补考后仍不合格；

自动放弃参加某个必须的培养环节者。

3. 科研能力考核：着重考核硕士生是否具备按期独立完成学位论文的能力。科研能力考核成绩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优秀：科研能力突出，通过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论证，在校期间，在二级以上学术刊物发表过（或已得到正式接受采用证明）一篇以上与研究方向一致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有通过鉴定的科研成果（经校科研部门备案，为主要参与者，下同）。科研能力考核成绩为优秀者，不超过本专业参加考核硕士生总数的1/3。

合格：科研能力较强，通过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论证，经考核认为能按时完成硕士学位论文。

不合格：科研能力差，不具备独立完成硕士学位论文的能力。

对于个别科研能力较差，需经较大努力才能完成论文者或第一次未通过论文开题报告论证以及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论文开题报告但近期可望通过论证的，予以亮“黄牌”。

五、中期筛选考核成绩的评定标准

1. 黜：思想政治表现考核、学习成绩考核、科研能力考核三个方面的考核成绩均为优秀者。

2. 黜：上述三个方面的考核成绩均在合格以上者。

3. 不合格：上述三个方面的考核成绩有一方面为不合格者。

4. 亮“黄牌”：上述三个方面，有一方面亮“黄牌”者。

六、中期筛选结果的处理

1. 考核成绩优秀、合格的硕士生，可以按培养计划进入撰写硕士论文阶段，继续攻读硕士学位。对少数考核成绩特别优秀的硕士生，经批准，可以提前进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亮“黄牌”的硕士生，研究生部将及时通报给各系和硕士生导师。根据亮“黄牌”的硕士生的具体情况，硕士生所在学院要采取切实措施，加强指导，召开相关会议，根据被亮“黄牌”硕士生的近期表现，决定其是进入论文撰写阶段还是终止学习。对亮“黄牌”硕士生的硕士学位授予工作要严格掌握。

2. 筛选考核成绩不合格者，应终止其学习，并按学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其中已修满培养方案中所规定的课程和学分者，发给硕士研究生肄业证书，未完成规定课程和学分者，发给成绩证明。

3. 无正当理由，未经学院批准擅自不参加硕士生中期筛选的硕士生应终止学习，按学校的有关规定处理。

七、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原温州大学行政[2014]128号文件同时废止。

温州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开题报告的规定(2016年修订)

温大行政〔2016〕158号

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工作是研究生整个学习期间的一个重要阶段。它既使所学理论知识进一步融汇贯通和应用,又使研究生的实践工作能力、科学研究能力得到很好的锻炼。论文选题是论文工作的关键;而开题报告则又是保证论文进度、质量的重要前提。为了保证论文工作的质量,现提出硕士生论文选题和开题报告的原则和要求。

一、硕士论文选题

1. 选题要考虑本学科的发展并与实际相结合,应有一定先进性、创新性;

2. 学术型研究生课题选题应尽量结合国家下达的科研项目或工程中提出的关键性问题;专业学位研究生课题内容应尽量来源于课题应用或现实问题,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

3. 选题应考虑到有一定的先进性和适当的难度,既要有理论分析,又要有实验验证(硬件工作经有关使用单位评定)。

4. 选题在经费、仪器设备、试验条件等方面具有实现该课题的基本物质条件,并经过努力能按期完成的。

5. 导师充分了解硕士生的专长和不足,结合硕士生在某方面的特长和兴趣指导选题。

6. 课题由研究生自己拟出论文题目或导师和研究生分别拟题,共同商榷,但都需结合学科、专业的研究方向经过充分调研。

二、开题报告的内容

1. 论述学位论文选题的学术价值、应用价值以及国内外本学科的前沿研究状况;

2. 说明选题的先进性和可预期的创造性成果;

3. 本人对学位论文的构思、设想和见解;

4. 采用的研究方法和研究手段,以及本人具备的知识能力、必需的仪器设备和经费来源;

5. 介绍阅读参考文献和外文资料情况;

6. 学位论文所需工作量和时间安排;

7. 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以及相应的解决办法和措施。

三、开题报告要求

1. 开题报告要求研究生在对相关学科、专业领域的资料进行搜集、阅读和整理,并获取全面而准确的学位论文体系后进行。硕士研究生阅读论文、资料一般不少于30篇其中理工科外文资料不少于15篇)。

2. 导师主持并邀请有关学科、专业的专家(一般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组成评议组,一般不少于3人。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须在第三学期末或第四学期初完成,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须在第二学期末或第三学期初完成。

3. 开题报告个人阐述时间,硕士研究生不少于15分钟。

4. 硕士研究生的开题报告应不少于3000字。

5. 开题报告要开放进行。在开题报告前一周,张贴海报公布学位论文题目、时间、地点、报告人等。开题报告采取报告和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6. 开题报告后经评议组认真讨论并作出决议。决议采取表决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由评议

组写出综合意见，送研究生部和所在学院归档备查。

7. 开题报告通过者，根据专家审定小组的评议意见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后作为试卷保存；并可进入论文工作阶段。如未通过者，在1 - 2个月内可补做开题报告，仍未通过者，则按《温州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与筛选办法》处理。

8. 开题报告通过后，原则上一般不再随意改题。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改题者，须由研究生写出书面报告，经指导教师签署意见，院（系所）负责人审批后，报研究生部备案。并按以上程序在1 - 2个月内补做开题报告。

四、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原温大行政〔2006〕82号文件同时废止。

温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规定

温大行政〔2016〕153号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从事科研工作成果的主要表现，它集中表明了作者在研究工作中获得的新的发明、理论或见解，是研究生申请学位的重要依据，也是科研领域中的重要文献资料和社会的宝贵财富。为了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质量，做到学位论文在内容和格式上的规范化与统一化，特作如下规定：

一、论文内容要求

研究生学位论文应用汉语撰写（外国语相关专业除外）。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篇幅一般为3 - 5万字；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篇幅一般为1.5万字以上。论文内容应层次分明，数据可靠，文字简练，说明透彻，推理严谨，立论正确。论文内容一般由11部分组成，依次为：（1）封面，（2）扉页，（3）独创性声明、学位论文使用授权说明，（4）中文摘要（含关键词），（5）英文摘要（含关键词），（6）目录，（7）符号说明，（8）正文（包括文献综述），（9）参考文献，（10）注释，（11）附录，（12）致谢，（13）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目录。各部分的具体要求如下：

封面

采用研究生部下发的统一封面，封页上填写论文题目、分类号、学位论文密级、学号、作者姓名、指导教师姓名和职称、专业名称、研究方向、论文完成日期等内容。论文题目应是整个论文总体内容的体现，要引人注目，力求简短，

严格控制在25以内,学科专业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发布的学科专业目录中的二级学科为准。分类号采用《中国图书馆分类法》。需保密的论文要注明密级及保密期限,一般期限最多为2年,从论文答辩日期算起。(根据《文献保密等级代码与标识(GB/T 56-2)及“0高校学位论文”数据库数据规范,学位论文密级分为“公开级”、“限制级”、“秘密级”和“机密级”4种。UDC分类号请参考《国际十进分类法UDC》的类号。

2. 扉页

内容与论文封面相同,送交校学位办存档的几份论文其作者、导师姓名位置应由本人用蓝黑钢笔或签字笔签字。

3. 独创性声明和论文使用授权说明

独创性声明和学位论文授权使用授权书里的“学位论文作者签名”和“导师签名”均不能为空,否则不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学位。

4. 中文摘要(含关键词)

中文摘要应该将学位论文的内容要点简短明了地表达出来,应该包含论文中的基本信息,体现科研工作的核心思想。摘要内容应涉及本项科研工作的目的和意义、研究方法、研究成果、结论及意义。注意突出学位论文中具有创新性的成果和新见解的部分,力求精炼,约500-800字(限一页)。为了便于文献检索,应在本页下方另起一行注明论文的关键词(3-7个),关键词应为公知公用的词和学术术语,不可采用自造字词和略写、符号等,词组不宜过长。

5. 英文摘要(含关键词)

英文摘要内容应与中文摘要基本相对应,要符合英语语

法,语句通顺,文字流畅,在其后列出与中文相对应的英文关键词。英文摘要采用第三人称单数语气介绍该学位论文内容,目的是便于其他文摘摘录,因此在写作英文文摘时不宜用第一人称的语气陈述。叙述的基本时态为一般现在时,确实需要强调过去的事情或者已经完成的行为才使用过去时、完成时等其他时态。可以多采用被动语态。中国姓名译为英文时用汉语拼音,按照姓前名后的原则,姓、名均用全名,不宜用缩写。姓全用大写,名的第一个字母大写,名用双中文字时两个字的拼音之间可以不用短划线,但容易引起歧义时必须用短划线。

6. 目录

目录是论文的大纲,它反映论文的梗概,应该简明扼要。应将论文的章节按顺序编好页码,页码居页面的右侧并排列整齐。

7. 符号说明

用于说明论文中符号表示的意义及单位(或量纲)。本项可根据各学科论文的需要编排或省略。

8. 论文正文(包括文献综述)

文献综述包含的内容:说明论文的主题和选题的范围;对本论文研究主要范围内已有文献的评述;说明本论文所要解决的问题。注意不要与摘要内容雷同。建议与相关历史回顾、前人工作的文献评论、理论分析等相结合,如果引言部分省略,该部分内容在正文中单独成章,标题改为绪论,用足够的文字叙述。注意:是否如实引用前人结果反映的是学术道德问题,应明确写出同行相近的和已取得的成果,避免抄袭之嫌。

论文正文是学位论文的主体和核心部分。其行文方式和文体的格局,研究生可根据自己研究课题的表达需要不同而变化,灵活掌握。论文中的计量单位、制图、制表、公式、缩略词和符号必须遵循国家的有关规定。

9. 参考文献

只列出作者直接阅读过、在正文中被引用过的文献资料。参考文献一律放在论文结束后,不得放在各章之后。

10. 注释

正文中的说明性注解采用随文脚注。注释作为脚注在页下分散著录。

11. 附录

主要列入正文内过分冗长的公式推导,供查读方便所需的辅助性数学工具或表格;重复性数据图表;论文使用的缩写、程序全文及说明等。附录一般与论文全文装订在一起,与正文一起编页码,如果附录内容很多时可独立成册。若有多个附录按大写英文字母排序,如附录A、附录B等,每一个附录均另起一页。附录中的公式及图表编号也冠以附录序号字母加一短划线如公式(A-2),图-2,表-2等本项可根据论文需要编排或省略。

12. 致谢

对给予各类资助、指导和协助完成研究工作以及提供各种对论文工作有利条件的单位及个人表示感谢。致谢应实事求是,切忌浮夸与庸俗之词。限一页。

13. 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目录

按学术论文发表的时间顺序,列出本人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或已录用的主要学术论文清单。

二、学位论文版式、格式

1. 采用学校的统一模版,论文题目居中,字体:宋体,加黑;字号:二号;行距:多倍行距1.25;间距:前段、后段均为0行。研究生姓名、专业、指导教师姓名、职称、完成日期等为楷体小三号字(加粗)。

2. 硕士学位论文中文摘要:

论文题目为三号黑体字,可以分成1或2行居中打印。

论文题目下空一行居中打印“摘要”二字(四号黑体),字间空一格。

“摘要”二字下空一行打印摘要内容(四号宋体)。每段开头空二格,标点符号占一格。

摘要内容后下空一行打印“关键词”三字(四号黑体),其后为关键词(四号宋体)。关键词数量为4-6个,每一关键词之间用逗号分开,最后一个关键词后不打标点符号。

3. 英文题目全部采用大写字母,可分成1-3行居中打印。每行左右两边至少留五个字符空格。

(1) 目下空一行居中打印“ABSTRACT”下空一行打印英文摘要内容。

(2) 要内容每段开头留四个字符空格。

(3) 要内容后下空一行打印“KEYWORDS”,其关键词小写,

每一关键词之间用逗号分开,最后一个关键词后不打标点符号。

“目录”两字(三号黑体居中),下空两行为章、节、小节及其开始页码。

自然科学学位论文的章节标题标号采用以“一、(一)1.”

(1) ”形式编排。

理工科学位论文的章节标题标号按如下方式编排：

- 一级标号：1 2 3
 二级标号：1.1 1.2 1.3
 三级标号：1.1.1 1.1.2 1.1.3
 四级标号：1.1.1.1 1.1.1.2 1.1.1.3

5. 页码：页眉采用“温州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小五号宋体居中），从第一章开始书写篇眉，页码从第一章开始按阿拉伯数字连续编排。第一章之前的页码用罗马数字单独编排。页码排在页脚居中位置。

6. 题：每章标题以三号黑体居中打印；“章”下空两行为“节”以四号黑体左起打印；“节”下空一行为“小节”，以小四号黑体左起打印。换行后打印论文正文。

7. 正文：采用小四号宋体。行间距为1.2倍行距。

8. 中英文、罗马字符一般采用 Times Roman 体。按规定应采用斜体的采用斜体。

9. 图图中一律采用英文标注。图题采用中英文对照，其英文字体为五号，中文字体为五号楷体。表注采用小五号宋体。引用图应在图题右上角标出文献来源。

图号按章顺序编号，如图3-2第三章第二图。如果图中含有几个不同部分，应将分图号标注在分图的左上角，并在图题下列出各部分内容。

绘图必须工整、清晰、规范。其中机械零件图按机械制图规范要求；示意图应能清楚反映图示内容；照片应在右下角给出放大标尺；实验结果曲线图应制成方框图。

10 表格：表格按章顺序编号，如表5-4第五章第四

表。表应有标题，表内必须按规定的符号标注单位。文中表格均采用标准表格形式（如三线表，可参照正式出版物中的表格形式）。

11 公式：公式书写应在文中另起一行。公式后应注明序号，该序号按章顺序编排，如公式（3-10）等。

12. 参考文献：

按论文中参考文献出现的先后顺序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号，将序号置于方括号内，并视具体情况将序号作为上角标，或作为论文的组成部分。如：“... 李×× [1] 对此作了研究，数学模型见文献 [2]。”

参考文献中每条项目应齐全。文献中的作者不超过三位时全部列出；超过三位时一般只列前三位，后面加“等”字或“et al.”；姓姓名之间用逗号分开；中外人名一律采用姓在前，名在后的著录法。

参考文献类型在文献题名后用方括号加以标引，以单字母方式标志以下各种参

考文献类型：

| 参考文献类型 | 期刊文章 | 专著 | 论文集 | 学位论文 | 专利 | 标准 | 报纸文章 | 报告 | 资料汇编 | 其他文献 |
|--------|------|----|-----|------|----|----|------|----|------|------|
| 类型标志 | J | M | C | D | P | S | N | R | G | Z |

13. 参考文献中著录格式示例

期刊

序号. 作者. 题名. 刊名, 出版年份, 卷号(期) 起止页码

专著

序号·作者·书名·版本(第版不标注)·翻译者·出版地:出版社,出版年·起止页码

论文集

序号·作者·题名·见(英文用In:)·编主·论文集名·出版地:出版社,出版年·起止页码

学位论文

序号·作者·题名:[学位论文](英文用[Dissertation])·保存地点:保存单位,年份

专利

序号·专利申请者·题名·国别,专利文献种类,专利号·出版日期

技术标准

序号·起草责任者·标准代号标准顺序号-发布年标准名称·出版地:出版社,出版年度

报纸文献

序号·作者·文献题名·报纸名,出版日期(版面次序)

电子文献

序号·作者·文献题名·电子文献类型标示/载体类型标示文献网址或出处,更新/引用日期

14. 释用页下随文脚注,有上标形式“ ”等数字表示。

15 文的附录依次为附录A,附录B等编号。附录中的图表公式另编排序号,与正文分开。

16 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目录格式同上述第13条,并在最后注明刊物级别和第一完成单位名称。

三、打印及装订要求

1. 研究生学位论文内容一律采用计算机编辑,用A4规格纸

输出,双面打印。

2. 用研究生部统一封面线装成册。

3. 学位论文打印或复印册数一般不少于15本保证导师、论文评阅人、答辩委员会成员每人一本,报送研究生部5本(上交有关部门),学院(所、中心)留存1-2本。

温州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2016年修订)

温大行政〔2016〕22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我校授予硕士学位,必须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我校有权授予学位的学科专业授予。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三条 学校设立校、院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全校的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定。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授予硕士学位人员的建议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四条 学位委员会执行办法按照《温州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条例》规定。

第三章 申请学位的资格条件

第五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积极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自觉遵守纪律和社会主义法制,品德良好,学术水平达到本细则的相关要求,均可按本细则的规定申请相应学位。

第六条 申请硕士学位的资格条件

(一) 课程学习和考核要求

硕士研究生应在规定年限内完成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

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必修环节和实践任务,考核合格,取得规定的学分。

(二) 学术水平和科研成果要求

1. 掌握某一专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
2. 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业技术、管理工作的能力;

3.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原则上至少要有1项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科研成果(含学术论文、专著、译著、专利等)以温州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在公开刊物上发表(导师为第一作者时,研究生必须是第二作者;以录用为准)。个别学科、专业有特殊要求的,需报请研究生部审核批准。

4. 专业型学位研究生科研成果原则上不做要求,各专业自行规定,并报研究生部备案。

(三) 外语水平要求

硕士研究生(外语专业除外)在攻读学位期间,除须通过培养方案规定的外语课程外,还须达到我校规定的学位英语水平(具体参照温州大学英语课程学习有关规定)。

第七条 研究生在完成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后,可申请相应学位并接受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由学院组织专人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其培养计划进行,并对研究生整个学习期间的政治思想、科研作风、学习成绩和业务能力等进行全面审查。

第四章 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必须在导师的指导下由学位申请人独立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写作具体参见《温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规范》。

第九条 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应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具

有新的见解和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对社会经济建设有一定的实践意义,或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论文应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论文必须具有一定的工作量,在论文题目明确后,用于论文的时间应不少于1年的工作量。

第十条 硕士专业学位的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行业应用价值。论文应反映研究生综合运用知识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论文的主要内容和形式参照国家颁布的各专业学位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

第五章 答辩申请

第十一条 硕士研究生最迟应在答辩前3个月交出论文答辩初稿。指导教师应在半个月內审查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硕士生要在本硕士点作预答辩,征求意见。经过修改,报学院领导同意后方可付印。同时填写《温州大学硕士学位申请表》。

第十二条 学位点和申请人所在学院按有关规定对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和考试成绩、论文水平等进行全面审核,认为达到硕士学位要求时,方可同意答辩申请。

第六章 学位论文评阅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通过形式审查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后,方可提请论文评阅。指导教师不得担任其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评阅人。

第十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应由至少2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其中,学术型研究生学位论文应聘请2位校外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专家评阅;教育硕士学位论文

应聘请至少1位高级教师职称的中小学教师或教学研究人员评阅,工程硕士学位论文应聘请至少1位本领域或相近领域的行业专家评阅。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应在论文答辩日期1个月以前送审,由研究生部采取双盲法送审评阅,申请人不得参与论文的送审工作。答辩前评阅人的姓名和评阅意见应保密,并密封传递,评阅书应全部收回。严禁由学位申请人向评阅人递送学位论文和索要评阅意见。

第十六条 论文评阅人聘书以学校名义发出,并附《温州大学研究生毕业论文审阅意见表》。论文评阅人应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答辩委员会参考。在评阅论文时,可参考以下几点审查论文质量:(1)文题理论意义和实际价值,有无新的见解;(2)论点是否正确,论据是否充分可靠;(3)基础理论,专业知识掌握程度;(4)研究方法和技能的水平,写作的逻辑性,及其他优缺点;(5)是否愿意参加答辩,是否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

第十七条 评阅人对研究生论文的学术评语,是评价研究生论文质量的重要依据,如有评阅人认为所评阅的学位论文基本合格,但需修改后才能答辩,则所在学院负责人或由学位办公室向有关导师转达,导师应针对所提问题认真审查论文,提出是否按期答辩的处理意见;如有1名评阅人评语否定,则不能举行答辩,应增聘1名论文评阅人,如评语仍为否定的意见,则本次申请无效;如2名评阅人均否定,则本次申请无效,申请人应在导师指导下,进行论文修改,半年后重新申请答辩。

第十八条 对需保密的论文,由导师提出报告,学位点

负责人签署意见后，研究生学位办公室审核，可在一定范围内评阅。

第七章 学位论文的答辩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评阅通过后，申请人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二十条 硕士研究生论文答辩委员会按各研究方向组成，成员名单由导师及学院共同商量提出，填写《研究生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审核表》送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签署意见，报校学位办公室审批，名单确定后，以学校名义发函聘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有权调整答辩委员会组成名单。答辩委员会应由3-5名学科、专业和相关学科、专业的正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必须有校外专家参加答辩委员会，论文评阅人可兼任答辩委员；其中教育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中应至少有1位具有高级教师职称的中小学教师或教学研究人员，工程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中应至少有1位具有高级职称的本领域或相近领域的。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导师不可参加答辩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论文答辩委员会另设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答辩秘书1人，协助答辩委员会办理答辩有关事宜，参加答辩工作全过程并对答辩过程中委员的提问、论文作者的回答及答辩委员会决议等情况作详细记录。答辩结束后，由答辩委员会秘书将研究生答辩材料进行整理后，交学院硕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秘书。答辩秘书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学院派专人在答辩前1周送学位论文和答辩委员聘书给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的成员应出席论文答

辩会和答辩委员会会议，在答辩前必须审阅论文，答辩时进行提问和参加投票表决，未出席的委员不得以通讯方式投票。

第二十三条 论文答辩除有保密要求外，一般应公开举行。

第二十四条 答辩委员会根据论文达到的水平以及答辩情况等综合评价，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可做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第二十五条 答辩委员会在作出论文通过答辩并建议授予硕士学位决议的同时，必要时仍可以作出要求修改论文、进一步完善论文内容的补充决议，在完成相应的修改和补充，并经导师和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确认后，方可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六条 答辩委员会有权作出论文答辩不通过，建议不授予学位的决议。

第二十七条 论文答辩不合格者，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通过，并做出决议，可在1年内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重新答辩仍不通过者，以后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按结业处理。

第二十八条 若申请人对答辩委员会的决议持有异议，可在10天内向答辩委员会提出书面意见，并将副本送校学位办公室。

第二十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工作，每年5月11由各学院组织进行。如有特殊原因需单独进行的，须经导师提出申请，学院硕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签署意见后，报

校学位办公室批准。

第三十条 硕士研究生论文答辩程序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名单、学位申请人及指导教师姓名、学位论文题目等，宣布答辩程序并主持答辩会。

2. 申请人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约30分钟)。

3. 答辩委员会委员提问，欢迎旁听者提问。

4. 研究生回答答辩委员及专家的提问。

5. 答辩委员会内部讨论。

(1) 师介绍申请人情况。介绍内容可包括申请人的简历、思想品德表现、理论知识水平、业务能力、课程学习成绩、科研能力等；

(2) 主席宣读论文评阅人的学术评语；

(3) 论讲形成论文评语和答辩决议填入(答辩委员会决议书)，对论文是否通过进行无记名投票。对未获得通过的论文，是否允许修改后重新答辩作再次无记名投票。

6. 主席宣读(答辩委员会决议书)。

7.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结束。

第八章 学位授予

第三十一条 应届毕业硕士生申请硕士学位，应于学位论文答辩通过、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资格后，由各学位点向研究生学位办公室提出申请。申请时需按学位办的要求提供以下材料，以供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1. 硕士学位课程成绩单；

2.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

3. 论文学术评阅书；

4. 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

5. 论文答辩会记录；

6. 硕士学位申请书；

7. 毕业研究生登记表(包括鉴定材料)。

第三十二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按照硕士学位授予标准，坚持原则，严格把关，对学位申请者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查，综合评价，就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定。决议时，与会者人数必须达到分委员会人数的三分之二，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赞成通过的票数超过全体成员的半数，方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第三十三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议和投票结果必须由硕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秘书填写在(硕士学位审批意见表)中，由分委员会主席签署意见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三十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原则上每年6月底、12月底召开全体会议，讨论硕士学位申请者的学位，并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定。决议时，与会者人数必须达到学位评定委员会人数的三分之二，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票数超过全体成员的半数，方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硕士学位获得者名单由学校研究生部公布，经5天公示后，对无异议者颁发硕士学位证书。

第三十五条 凡答辩委员会建议不授予硕士学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一般不进行审核；对某些经答辩委员会通过，但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不通过的论文，必须说明理由，并作出明确结论，视具体情况也可以作出1年以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

第三十六条 凡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达到毕业要求,但科研成果未能符合有关规定或外语水平未达到我校学位英语水平标准的研究生,可先行毕业,暂缓授予学位,不列入当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名单。因上述原因暂未授予学位者,应在毕业后1年内达到学位授予条件,重新提出学位授予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第三十七条 硕士学位获得者名单由校学位办公室行文公布,硕士学位证书生效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硕士学位决定的日期。

第三十八条 凡有下述情况之一者,不得授予学位:

1. 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
2. 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
3. 学位论文或发表的论文有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伪造实验数据等违反学术道德者;
4. 学业上有不符合本细则有关规定和要求者。

第九章 申诉与复议

第三十九条 申请复议程序

(一)当事人提出申请。在学位申请过程中因程序违规引起争议的,可由当事人接到相关决议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相应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书面复议申请书,逾期不予办理。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接到复议申请书后,须全面、及时了解情况。若认为无复议必要的,应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直接回复申请人;若认为有必要进行复议的,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有关意见形成书面材料交研究生部。

(三)研究生部审查。研究生部收到相关材料后须再次

组织核实,若认为无复议必要的,应在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直接回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及申请人;若认为有必要进行复议的,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的表决。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复审决议为最后决议。

第十章 其它

第四十条 各学科、专业可根据本学科、专业实际,制定不低于本细则的学位授予要求和标准,经学位委员会审定后报研究生部备案,并在培养方案中作出明确规定。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自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公布之日起实施,其解释权属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原温大行政〔2014〕129号文件同时废止。

温州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2017年修订)

温大行政〔2017〕23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维护正常教学秩序，加强和完善研究生学籍管理，促进研究生德、智、体全面发展，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招生规定录取的所有具有中国国籍的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含非定向生、定向培养生。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五条 新生应当凭本校《录取通知书》及“研究生新生入学须知”中规定的相关证件与证明，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

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事先向研究生院请假，并附相关证明，经批准后方为有效，请假时间不得超过2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也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保留入学资格的期限为1学年。

第七条 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应当在期满前1个月内向研究生院提出入学申请。

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入学后，其学习计划按照正式入学时的年级安排，学习时间按正式入学时间开始计算。

第八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政治思想、道德品质、业务水平和健康状况等方面复查。复查合格者，准予注册，正式取得研究生学籍，并发给研究生证。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六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九条 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学院提出，经研究生院同意，主管校长批准，取消入学资格：

（一）健康复查结果不符合招生体检标准者，或入学后三个月内发现患有严重疾病，经学校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认为一年治疗期内难以恢复健康者；

（二）在报考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

（三）保留入学资格期满的新生未按规定申请入学，或虽申请入学但经复查不合格者。

第十条 被取消入学资格的新生的档案和户口等关系，一律退回原单位或原户籍所在地。

第十一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持研究生证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不得由他人代办），注册后研究生证上应加盖注册章，并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注册。若研究生证丢失，应先办理补证手续，然后再办理注册手续。

因故不能按时注册者，原则上须于注册截止日期之前向所在学院出据有关证明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

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确实无力缴纳学费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在学校规定注册日期截止2周后，各学院应当及时核实未注册人员情况，并在1周内将确认为需作退学处理的学生名单上报给研究生院。

第十二条 课程学习已结束的定向研究生，若导师同意其回原工作单位进行科研和论文工作的，应当在开学后1个月内到校注册并与导师交流研究工作情况。

第四章 转学与转专业、转导师

第十三条 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但必须符合我校转入专业研究生入学资格条件，并经双方导师、学院同意，研究生院批准方可转专业。

休学创业复学的研究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可优先考虑。

个别因专业调整，导师变动或其他特殊情况必须转专业或转导师的，须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转出、转入专业双方导师和学位点负责人及学院分管领导逐级签署意见，审核同意后，报研究生院批准。

第十四条 研究生如因特殊情况本校不能继续培养、患病或确有特殊困难无法在本校继续学习的可申请转学，但须由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专业导师和学院同意，研究生院审核，校长批准；拟转入学校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经转入专业导师或导师组讨论同意，并附转入学校相关会议纪要材料和由校长签署的接收函，方可办理转学手续；同时报上级主管

部门备案（跨省需报两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外单位研究生转入我校的，须向我校研究生院提出申请，并附原学校转学意见，经我校研究生院审核确认其符合转入条件，并经我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或招生监督部门同意，同时征得拟转入的学院和专业导师同意，转入学生名单以会议纪要为依据，报校长批准；并报浙江省教育厅备案。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十六条 研究生转学须按照省级文件规定执行。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三）拟转入学校与转出学校在同一城市的；
- （四）研究生二区招生单位录取的转入一区招生单位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跨学科门类的；
- （七）应予退学的；
- （八）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五章 请假与考勤

第十七条 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应当按时参加培养计划规定和学校统一组织的各类活动，因故不能坚持正常学习，应当及时请假。如需续假，应办理续假手续。

第十八条 因病请假，须凭医生诊断证明（在校期间凭校医务部门证明，外出期间凭县级以上医院证明）。病假在2周内，须经学院领导批准；超过2周则需经学院审核后，报研究生院批准。

第十九条 因有特殊情况请事假的，1周内由学院批准；超过1周须经研究生院批准。

第二十条 研究生自行联系的实习视为因私行为，一般应在寒暑假期间进行。研究生因公出差或假期在外遇特殊情况要延期返校，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或书信请假，回校后应当补办手续，并提交必要的证明。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请假期满应当办理销假手续，未办理销假者，超假时间作旷课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擅自离校，或请假期满而未续假或续假未获批准而逾期不返校者，均以旷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因创业、患病需治疗、休养或因其它情况需中止一段学习时间的，可以申请休学；但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者，应当办理休学：

- （一）在一学期内因病请假或入医院治疗累计达4周以上者；
- （二）经医院诊断患传染性疾病（如肝炎、肺结核

等），治疗期和医生建议休养期3周以上者；

（三）在一学期内事假累计达4周以上者；

（四）其它原因必须休学者。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休学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研究生学籍异动申请表”）。因重病和传染病住院治疗者，可以由他人代办休学手续，同时需提交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意见并经校医务部门核准。休学申请由导师、学院分管领导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批准后方为有效。

定向培养的研究生申请休学，需提交其所在单位同意的书面意见。

第二十六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研究生在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生活待遇。因病休学的研究生，应当回家休养，往返路费自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不受理休学研究生的各类出国申请，不出具各类相关证明。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休学时间按学期计算，累计不得超过2年。因病住院治疗后休学的，休学时间应从入院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九条 休学期满由本人提出复学申请（填写“研究生学籍异动申请表”，因病休学者需同时提交校医务部门核准的医疗诊断证明及复学的建议），并由导师、学院分管领导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批准后方为有效。对准予复学的研究生由研究生院给予注册。

第三十条 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可以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

第七章 退学

第三十一条 各学院应根据本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要求，对研究生在德、智、体方面进行全面考查。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一）在规定期限（含批准延期）内未修完培养计划规定课程，或未完成学业的；

（二）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的；

（三）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四）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六）经中期考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为不宜继续培养者，或在学位论文工作中明显表现出科研能力差者；在科研工作中伪造数据，剽窃他人成果，情节严重者；

（七）因公派出国联合培养，滞留不归的；或假期出国探亲、旅游，无故逾期不归的；

（八）自费出国留学的；

（九）本人自愿申请退学。

第三十二条 根据第三十一条对研究生作退学处理，由学院提出拟处理意见，并通知研究生本人，如无法联系到本人，可以将通知发到其电子邮件信箱或在学院网页公布2周，视同已通知本人。通知后2周内本人无异议的，学院将处理意见表提交导师、学院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处理。

根据第三十一条自愿申请退学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研究生学籍异动申请表》），因病退学的，还需

附校医务部门核准的医疗诊断证明),经导师同意,学院分管领导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处理。

第三十三条 对研究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对退学的研究生,由所在学院在1个月内将退学决定文件送交本人,同时注销学籍,并报浙江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四条 已退学的研究生不得申请复学,可发给学习证明。实际学习满1年以上,完成培养计划要求且课程成绩合格者,发给肄业证书;学习不满1年者,发给学习证明。未经批准擅自离校者,作自动退学处理,不发给肄业证书和学习证明。经批准退学的研究生,自批准之日起不再享受在校研究生的一切待遇。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退学后的善后问题按下列办法处理:

(一)入学前为在职人员的,退回到原单位;

(二)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浙江省教育厅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参照“学生校内申诉规定”的程序办理申诉。

第八章 学制与修业年限

第三十七条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3年,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2年,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2.5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以当年招生简章为准。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应在规定学制内努力完成学习任

务,一般不得延长学习年限。如因休学创业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应由本人向导师和学院提出申请,经导师和学院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需延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应当在学期期满前1个月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办理。

延长学习年限以学期为时间单位。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含休学)延长不超过2年。

延长期满完成学位论文但答辩未通过者,作结业处理,在1年内补行论文答辩通过者,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九条 经批准休学的研究生,复学后应当相应延长修业年限;经批准公派出国、出境联合培养或执行合作科研任务的研究生,在外学习期间连续计算修业年限。

第四十条 办妥延期手续的研究生,在延期期间不再享受普通奖学金、业务费等待遇,学费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而定。

第九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一条 按期修完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修满总学分,完成毕业(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德、智、体全面考核合格者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学习期满,但毕业(学位)论文未能通过者,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结业研究生经答辩委员会同意修改论文的,可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向学校重新申请答辩1次,通过答辩者准予毕业,换发毕业证书;实际学习已满1年,课程成绩合格者,发给肄业证书;实际学习未满1年者,发给学习证明。

对未取得毕业资格的研究生,学校按政策将其档案、户口等关系转回原户籍所在地。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可提前进行论文答辩，但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已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学习任务，且中期考核成绩特别优秀；以第一作者身份（导师第一作者时，研究生必须为第二作者，均以录用为准）在一级学术刊物上发表2篇以上论文；提前答辩应提前1学期由研究生本人申请，经导师和学院负责人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核批准。

第四十三条 毕业研究生符合校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为其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四条 毕业研究生在毕业前应当认真做好毕业鉴定。各学院应当按照学校“研究生毕业工作通知”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好研究生毕业环节的有关工作。

第四十五条 结束学业的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办妥各项离校手续（包括有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研究生与贷款承办银行签订还款协议）后，向所在学院上交离校单，方可领取学历、学位证书。

定向的毕业研究生的学历、学位证书及学籍档案由学院按照协议规定送交其原工作单位人事部门。

第四十六条 依据国家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的规定，研究生院每年将颁发的研究生毕（结）业证书信息报浙江省教育厅注册，并由浙江省教育厅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七条 学校不给违反国家招生规定的入学者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将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八条 研究生的毕、结业和肄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由导师、原就读学院证明、研究生院核实后可以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九条 研究生的就业环节工作按照上级教育部门的有关文件和学校有关规定实施。各学院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本学院毕（结）业研究生名单报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部门。经批准提前和延期毕业的研究生，列入就近一届毕业生就业方案。

毕业研究生应当参加毕业体检。毕业生体检在派遣前半年内进行方为有效。体检由学校指定的医院负责。

第五十条 毕业研究生依据国家有关就业规定就业。对违反就业规定者，学校将其人事档案退转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五十一条 个别已达到学制年限、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计划的研究生，因故不能按期完成学位论文答辩者，如有用人单位同意其先报到工作的，可以申请预就业。

预就业由本人提出申请，并明确拟答辩时间，经导师、学院分管领导、用人单位和研究生院同意后实施。

预就业者按研究生毕业前原有学历实行就业。预就业以1年为限。实行预就业者，应当办理离校手续，有国家助学贷款者还应当在离校前与贷款承办银行签订还款协议。

预就业者在预定的期限内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者准予毕业，列入就近一届毕业研究生名单；符合校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为其颁发学位证书。答辩未通过者，按结业处理；逾期不能答辩者，按肄业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提倡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晚婚、晚育。享受普通奖学金的女研究生经批准生育的，生育所需费用自理。

第五十三条 享受助学金的研究生，按国家规定，可以享受火车乘车优惠（本市除外）。研究生入学时应如实将探亲乘车区间填入研究生证，除有书面证明其父母或配偶工作调动外，一律不得更改。

第五十四条 研究生毕业、退学应将研究生证交回，所配备的公物必须经有关部门签收后，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第五十五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的学籍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另有规定除外。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从发文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温大行政〔2016〕154号文件同时废止。

温州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与教学管理办法

温大行政〔2016〕15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研究生课程学习与教学管理，树立良好的教风和学风，提高我校研究生课程教学水平，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号）、《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3〕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研究生课程学习与教学工作实行校、院二级管理，研究生部作为全校研究生课程学习与教学工作的管理机构，负责全校研究生课程学习与教学工作的宏观管理及全校研究生公共课程教学的协调和管理，组织各类研究生课程学习与教学工作的检查、评估等。各学院作为研究生教学的办学实体，负责本单位的研究生课程学习与教学工作。

第二章 课程管理

第三条 各学院为研究生开设的学位课程及其它各类课程，必须紧紧围绕温州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设置进行。

第四条 课程简介及教学大纲：为了强化课程与课堂教学规范，各开课单位应编写培养方案中所有课程的内容简介

和教学大纲。

第五条 排课、选课与免修

1. 排课

公共学位课（政治、外语）以及面向全校研究生公选课程的开设和分班由研究生部和开课单位共同组织落实。

各学院开设的专业课由各学院自行安排，并应避免与公共课上课时间冲突。跨学院选修的专业课，应事先与开课学院协商，落实开课任务后，才能安排本单位研究生的选课工作，开课所需经费由双方协商解决。各学院需将本单位的开课情况报研究生部。

对选课人数在15人以下的公共选修课不予开课。

2. 选课

研究生应按培养计划选课，一般不能随意变更。因故必须补选或退选已选课程的研究生，应在开学后1周内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学院负责人、研究生部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报研究生部修改选课情况，并由学院通知相关任课教师。逾期不予办理。

课程一旦选定，必须参加考核，无故缺考或未按教师要求完成课程的教学环节者，按“零”分或“不通过”处理，并记入研究生学习成绩卡。

对于未办理选课手续而听课的研究生，不给予学分。

3. 英语免修

英语课程免修参照温州大学研究生英语课程学习的相关规定。

第三章 教学管理

第六条 研究生部要在每学期期末组织下达下一学期的

研究生教学任务书。教学任务书由研究生部统一制定，公共课教学任务书由研究生部联合相关学院下达，专业课教学任务书由各学院下达并报研究生部备案。

第七条 各学院要认真组织好本单位研究生填写个人培养计划书，做好网上选课工作。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填写个人培养计划及上网选课的研究生，将不予安排授课及考试。

第八条 为提高课程教学质量，各学院应加强对授课质量的监测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送交研究生部备案。

第四章 任课教师

第九条 任课教师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讲师职称且具有博士学位；在本学科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

第十条 任课教师应认真备课，严格按课程表上课，不得随意调停课，确因特殊原因不能上课的，应及时办理书面请假手续，妥善安排好课程和选课研究生，并经分管院长批准。请假2周以上要由学院报研究生部审批。违犯以上情况的，按教学事故处理。

第十一条 鼓励各学院聘请校外较有学术影响力专家尤其是行业专家参与授课，但应遵守第十条规定。校外专家参与授课的相关费用由各学院自主承担。

第五章 考试管理

第十二条 考核方式

1. 课程学习的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课程（包括学位公共课、学位基础课和学位专业课）必须考试。其他课程可以采用考试或考查。研究生课程的考试，可采取课堂开卷、课堂闭卷、课程论文、口试加笔试等不同的形式；研究生课程的考查，是根据平时听课、完成作

业、课堂讨论、调研或读书报告等情况综合评定的成绩。

2. 实习、社会实践、学术报告或专业实习等的考核采用考查方式。考查成绩根据研究生完成任务的情况加以评定。指导教师应写出不少于200字的评语。

第十三条 考试组织与实施

1. 试卷命题

(1) 课程的命题必须按照教学大纲和教学内容的要求,主要考核研究生掌握基本理论、基本技能以及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试卷质量原则上需要学位点负责人把关。

(2) 期末考试和考查材料应保存至研究生毕业后3年,研究生部将不定期地组织对相关材料进行抽查。

(3) 考试(查)试卷、论文等格式必须采用研究生部的统一格式。

2. 考试安排

(1) 研究生课程学习结束后,要在学校安排的考试时间内组织课程考试。公共课程考试日期,由研究生部联合相关学院统一安排并通知各学院;其余课程由开课单位自行安排,提前2周通知考生并报研究生部备案。考试日期不得随意提前或推迟,如因特殊原因需要提前或推迟的,须由开课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并报研究生部同意。

(2) 根据考试安排,开课单位要对监考教师提前发出监考通知。监考教师必须认真履行监考职责。

(3) 任课教师必须严格审核研究生参加课程考试的资格。凡因病、因事请假、旷课累计超过课程课内教学时数的三分之一者,未办理选课、旁听、重修手续者,均不得参加

课程考试。

第十四条 缓考、补考与重修

1. 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考试,可在课程考试前1周提出缓考书面申请,并填写《温州大学研究生缓考申请表》。经任课教师同意,学院分管领导批准,报研究生部备案。其考核的成绩记载按正常考核处理。因事一般不能申请缓考。

2. 课程考试不及格,给予一次补考机会。因作弊、无故缺课1/3或旷考者,不能申请补考,只可申请重修。以下情况必须重修:

(1) 补考(缓考)不及格;

(2) 重修考核不及格;

(3) 标准学制年限内未毕业、在有效学籍时间内可申请重修。

申请重修的研究生须填写《温州大学研究生课程重修申请表》,并于下一次课程开设学期的前1周内,到所在学院办理重修手续。

3. 选课课程重修由开课学院组织安排,公共课课程重修由研究生部和开课学院组织安排。

4. 缓修的研究生,原则上须全程参加该门课程的学习,并按要求完成该门课程的教学环节。课程上课时间若与正常上课时间有冲突,可申请重修课程间断性听课。为保证正常课程学习时间,重修课程间断性听课一学期以2门课程为限,重修课程所缺课时,应在重修任课教师指导下进行自学,并提交与课程内容相关的自修笔记和作业。

5. 缓修课程的成绩记录方式与正常考试相同;补考、重修

课程的成绩以最后取得的成绩记录,同时标注“补考”或“重修”字样。

第十五条 考试规则

研究生参加考试应严格遵守规则(详见附件《温州大学研究生考试规则》)。

第六章 成绩管理

第十六条 对研究生课程成绩实行网络化管理。研究生部负责网络系统的建设与维护及全校研究生各类成绩的存档;各学院负责本单位所开课程的原始成绩单接收、成绩录入及成绩管理工作,并负责课程成绩单的定期上报归档。

第十七条 成绩评定

1. 理论科目按百分制评定成绩,60分以上(含60分)可获得学分。

2. 实验科目以及教育实习、社会实践、工程实践、学术活动等按合格、不合格两级记分制或优秀(90-100)良好(80-89)中等(70-79)合格(60-69)和不合格(60以下)五级制评定成绩;只有合格及其以上的等级方可获得学分。

第十八条 成绩管理

1. 任课课程任课教师在课程考试后10天内,将成绩录入成绩库并打印,在成绩单上须任课教师和分管领导签名,然后交所在单位研究生秘书;其中,公共课课程成绩单及时送至研究生部。

2. 研究生部将于学期末考试结束后开放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供学生查询成绩。

3. 系统登录后原则上不能修改,如需要改动,必须由

任课教师填写《温州大学研究生课程成绩勘误、成绩无效处理、成绩重新提交申请表》申请,所在学院分管领导同意并签字后,报研究生部审批同意后方可修改。

4. 学院应在本届研究生中期考核前审核研究生培养计划(包括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执行情况,并按照统一格式打印“研究生课程成绩单”,经学院审核盖章后,一式二份送交研究生部盖章,以备存档、论文答辩等需要。

第七章 跨校修课

第十九条 跨校修课主要是指我校研究生在国家公派项目、校际交流项目、院际交流项目派出交流期间在对方高校所修课程。

第二十条 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

1. 要求

原则上,研究生在对方高校所学课程应与其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相近或相同,由研究生所在院系学科专业委员会按同类课程认定,具体规定如下:

(1) 在对方高校学习的研究生,申请认定的学分一般不应超过其学习专业的培养方案要求学分的5%。研究生应修读的学位公共课程、学位论文选题原则上在我校完成;

(2) 在对方高校学习的研究生应根据对方学校的课程设置并结合本人在我校所属专业的培养方案的情况,事先与导师商议拟定在对方高校学习期间的学习计划,并填写《温州大学研究生海外交流项目学习学分修读计划》,经导师同意和研究生所在学院批准并备案。研究生在对方高校学习期间不得更改学习计划,未经批准学习的课程不列入认定范围。

2. 程序

(1) 研究生应于回校后当学期办理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手续；

(2) 申请学分认定的研究生，需填写《温州大学研究生外出学习学分转换申请表》，并附上对方学校出具的所学课程成绩单原件（阅后退回）和复印件，由所在学院和外事处同意后，给予其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并交研究生部录入管理系统；

(3) 研究生在对方高校获得的成绩，若为百分制，则按实际分数登分；若为非百分制的成绩，课程成绩由研究生所在院系根据课程内容及对方高校成绩标准出具成绩意见，并给予录入成绩；

(4) 研究生在对方高校学习的课程经学分认定后，对于回校当学期开设的课程，由所在学院于学期考试结束后按相应的课程代码和成绩录入管理系统；对于回校当学期未开设的课程，按外出期间学校开设的课程给予转换；

第二十一条 跨校修课研究生学费、安全等事宜，无合同或超出合同规定的条款内容，均有研究生个人承担。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附件：温州大学研究生考试规则

附件

温州大学研究生考试规则

1. ~~生~~参加考试，必须按时进入考场，原则上单人单桌。将有关身份证件（身份证或研究生证）放在桌面左上角，以备查对。考生迟到30分钟不得入场，考试60分钟后才准交卷出场。

2. ~~卷~~考试，考生进入考场，不得携带任何书刊、报纸和通讯工具，或有存储、编程、查询功能的电子产品（如已携带，必须存放在监考老师指定的地方）。只准带必需的文具，如钢笔、圆珠笔、铅笔、橡皮、绘图仪器等，或根据考试所需携带的用具。如某课程考试有特殊要求，任课教师应在考试前一周向相关学院（部）或研究生部说明。

3. ~~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规定。不到规定的开考时间，不得答题；必须按时交卷，交卷时不得将试卷、答卷纸和草稿纸带离考场；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提前交卷的考生，应立即离开考场；因病不能坚持考试者，征得监考人员同意后，立即赴校医务室急诊就医，凭当日医疗证明，一周内到研究生部办理缓考手续。

4. ~~生~~答题必须用钢笔或圆珠笔书写，字迹要工整、清楚。答案书写在草稿纸上作无效处理。考生对试题内容有疑问的，不得向监考老师询问。如遇试题分发错误、字迹模糊问题，可举手询问。

5.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为违反考试纪律：

(1) 携带不准携带的物品进入考场，并不按监考人员指定的地方存放；

(2) 提前交卷出场后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经劝阻仍不离去的;

(3) 在考场内吸烟、喧哗或有其它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经劝阻仍不改正的;

(4) 严重扰乱考场秩序的;

(5) 在考场内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手势;偷看、夹带、抄袭或让他人抄袭答题内容,强拿、接传、交换答卷或草稿的;撕毁试卷或答卷的;将试卷或答卷带出考场的;

(6) 由他人代考或代替他人考试的;

(7) 评卷中被认定为雷同卷的;

(7) 妨碍监考老师监考,或威胁监考老师人身安全,或侮辱、诽谤、诬陷监考老师的;

(8) 采取不正当行为或非法手段获取试题内容,或有窃取、偷换、涂改试卷或答卷,伪造或变造考试成绩行为的。

6. 前述违反考试纪律行为之一者,该考试科目的考试成绩无效,以0分计,并当场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的资格,并按照《温州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给予处分。

7. 答卷中,发现考生在试卷或答卷上除填写(涂)规定的项目外,另作有表明或暗示自己身份的标记的,该科目的考试成绩无效,以零分计。

8. 考生违反考试纪律情节严重,并违反治安管理条例或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公安机关或司法部门处理。

温州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学习的规定(试行)

温大行政〔2017〕36号

为规范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保证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针对我校硕士研究生培养现状,对硕士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学习事宜作如下规定:

一、硕士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设置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公共英语学习时间为一学年,分2个学期授课,共4学分,每学期2学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公共英语学习时间为1学期,2学分。

二、硕士研究生英语免修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硕士生可申请免修英语课程:

1.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430分(含)以上(3年内有效);
2. 身为英语专业并通过英语专业八级,现攻读非英语专业的硕士学位;
3. 在英语为母语的国家获得学士学位。

取得免修资格的学生不参加学校安排的期末考试。英语成绩记为“免修”,同时获得相应学分。

三、学位英语记分办法

1.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在430分以下的研究生一律要参加英语课程学习和考试,其学位英语成绩记分办法如下:

学位英语成绩 =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 710) × 100 期末成绩 × 50% (适用于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满分为710分)

2. 学位英语成绩得分为60分(含)以上为合格, 60分以下为不合格。

3. 未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的, 以其最好成绩为准。在修学期间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成绩达到430分(含)以上, 学位英语成绩视为合格。

4. 非全日制定额硕士研究生期末成绩以第2学期英语期末考试为准。期末成绩不及格的需参加补考。

四、本规定从2017级研究生开始实施, 由温州大学研究生部负责解释。同时废止《关于研究生英语课程学习的暂行规定》(温大行政〔2006〕114号)。

温州大学研究生学术文化项目管理办法

温大行政〔2018〕88号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学术引领, 德才并育”的工作思路, 加强研究生学术文化品牌建设, 繁荣研究生学术文化氛围, 提高学术文化活动的质量和实效, 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 坚持立德树人, 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发展方向, 着力提升研究生文化建设的水平和层次, 营造浓郁的研究生学术文化氛围, 扶持和建设一批师生参与面广、认同度高、培育时间长、教育与引领作用强的研究生文化品牌。

第二条 评选范围

具体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学术系列活动、校园文化系列活动、宣传教育系列活动; 各类教学、科技、管理等领域的创新活动。

第三条 评选标准

研究生学术文化项目分为两类: 品牌项目和孵化项目, 具体评选标准:

(一) 品牌项目

1. 主题鲜明,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为引领, 以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为目标, 充分体现时代精神, 充分

展示学校办学特色；

2. 体现研究生学术文化活动的知识性、学术性、技能性或娱乐性等特点；

3. 举办三年以上，具有可持续发展的特点，参与人数多、参与面广，深受广大师生欢迎；

4. 具有较为明显的示范作用，可借鉴、推广；

5. 校内有较大影响并在社会上有一定的影响或在市级以上竞赛中获奖；

6. 学院领导重视并设有专人指导。

(二) 孵化项目

1. 主题鲜明，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为引领，以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为目标，充分体现时代精神，充分展示学校办学特色；

2. 满足广大研究生需求，充分体现研究生良好的精神风貌，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

3. 基于研究生需求调查，全新策划或举办三年以内、具有创新性和可持续发展的新兴项目；

4. 学院领导重视并有专人指导。

第四条 项目评审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填写申报材料报校研究生院(研工部)，研究生院(研工部)组织评审、公示，评审结果报学校主管领导审批后发文公布。

第五条 项目管理

(一) 研究生学术文化项目每三年评选一次，具体立项

数目视当年参评项目数量和质量确定。

(二) 立项的品牌项目和孵化项目，学校分别给予每年5000元的项目经费。专款专用，经费使用必须遵从学校财务规定，使用范围与学生活动经费相同。

(三) 品牌项目每两年复评一次，复评合格继续享受温州大学研究生学术文化品牌项目的荣誉称号及相关政策和经费支持。复评不合格，则取消品牌项目荣誉称号。

(四) 孵化项目每年进行复评，连续两年获得合格后可授予品牌项目，享受文化品牌项目的所有政策或经费支持。复评不合格，则取消立项资格，并追回下拨经费。

第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研工部)负责解释。

温州大学研究生证和研究生校徽管理的规定

温大行政〔2006〕86号

为了加强我校研究生证和校徽的管理，特提出以下规定：

一、研究生证和校徽是我校研究生身份的证明，每位研究生应该按规定使用并注意妥善保管。

二、研究生证需贴本人照片、加盖校钢印和注册章后方为有效。

三、任何一名研究生不得同时拥有两张研究生证和校徽。凡用不适当手段重复领取研究生证和校徽，一经发现要立即收回，并罚款补发研究生证收费的10倍以上，并对该生进行严肃批评教育，令其作深刻检查，然后视情节轻重和对错误的认识程度，给予必要的处理，直至纪律处分。

四、凡将研究生证或校徽供他人使用，被发现后，要根据情节给予教育处理，对造成国家或他人损失的要追究责任。

五、补发研究生证注意事项

1. 遗失研究生证或校徽者，应立即向有关学院提出报告，检查遗失原因，申请补发。经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送研究生部或保卫处，经核查后再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补发。

2. 申请补发研究生证或校徽，自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后再行补发新研究生证。

3. 在申请补办期间或补办后找回原来的研究生证或校徽，应立即向研究生部或保卫处说明，终止申请或退回新补的研究生证或校徽。

六、不论何种原因，研究生正式办理离校手续时，应主动缴回研究生证和校徽。如遗失者按补发规定交费。

七、家庭地址变更，需要更改研究生证中“假期火车减价优待证明”栏的内容时，应持有家庭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本人姓名更改，办理更改姓名时应持有校保卫处（或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

温州大学文献资源违规使用处理办法

温大行政〔2017〕173号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文献资源的使用,信守学校和各出版商签订的使用协议,保障学校授权用户和出版商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授权用户包括本校教职员工、全日制学生、进修访学人员等。

第二条 文献资源包含纸质资源与数字资源。纸质资源包括学校购买的、交换的、接受捐赠的纸质资源;数字资源包括由国内外出版商正式发行的,并由学校购买了校园网范围使用权(或院系范围内使用权)的网络资源、与其他机构合作授权使用、试用的数据库以及本校自建或参建的供校园网范围用户使用的数字资源。

第三条 授权用户在使用纸质资源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在使用纸质资源时,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按违规处理:1.故意污损、涂画、撕拆纸质文献;

2.借阅图书超期未还;

3.离校(包括学生毕业、教工调离、访学离校等)时,未按规定办理还书注销手续。

第四条 授权用户在使用数字资源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并遵循合理使用的原则。在使用数字资源时,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按违规处理:

1.用数字资源。因各数字资源提供商对“滥用”的界定

标准并不一致,但一般认为,凡超出正常阅读、浏览速度使用、对某期刊整本或整期下载、在短时间内连续多次下载超过出版商的上限、过量下载IP被出版商封掉或收到出版商警告邮件等行为均视为滥用;

2.使用软件、工具(如“迅雷”“Flashg”等软件)批量下载数字资源,数字资源使用平台授权同意的批量下载除外;

3.擅自将所获得的文献提供给校外人员并进行商业性牟利;

4.其他任何非法用户(校外IP)擅自代理服务器和大批量的文献传递。

5.数字资源的合法使用权,再提供给其他任何非授权用户使用(如将网关账号租给校外人员使用);

6.其他不符合中国知识产权法的非法使用。

第五条 纸质资源违规行为一经认定,图书馆按如下方式处理:

1.故意污损、涂画、撕拆书籍视损毁程度停止其7-30天借阅权限,并责令进行赔偿;

2.借超期未还书者借书权限,直到其归还所借超期纸质资源;

3.离校时未办理注销手续而离校的,由所在学院、部门负责人追回图书或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数字资源违规行为一经发现,图书馆会同学校相关单位、院系等协同调查,认定结果报学校主管领导审批同意后,视违规行为的情节轻重,给予违规者相应处理:

1.违规者须向图书馆提交书面检查,并保证今后不再发生类似违规行为;

2.违规者应在图书馆、所在院系有关人员的监督下删除过

量下载的文献。

第七条 图书馆应每学期在校园网和图书馆网站上对本学期违规使用图书文献和数字资源的处理结果进行公示。

第八条 因违规行为造成经济损失或法律纠纷，有违规者承担。并视违规情节轻重，给予违规者相应的行政处罚和经济处罚。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图书馆负责解释。

温州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管理办法 (2018年修订) 温大行政〔2018〕10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财教〔2012〕21号）和《浙江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浙财教〔20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研究生教育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档案转入我校的全脱产学习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研究生的学业表现逐年评定，实行动态管理。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得者，可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二章 奖励比例、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及比例

（一）新生学业奖学金

新生学业奖学金分三档，用于奖励新入学的硕士研究生。一等奖标准为12000元/年，奖励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者：推免生；报考我校并被录取的98521院校的全日制考生；一志愿报考我校并被录取的研究生。

二等奖标准为10000/生/年，奖励符合以下条件者：初试成绩高于国家复试分数线总分50分以上(含)、单科最低分超过相应分数线10分以上(含)、总成绩排名本专业前三的调剂录取的研究生。

三等奖标准为8000元/生/年，奖励未获得一、二等奖的新生。

(二) 综合学业奖学金

综合学业奖学金分三档，奖励对象为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一等奖，12000/生/年，获奖比例为20%；二等奖，10000/生/年，获奖比例为20%；三等奖，8000/生/年，获奖比例为60%。三年级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因学制原因奖励金额减半，获奖比例不变。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七条 一年级新生学业奖学金按入学考试成绩和考生志愿评定，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和“社会实践”等项加权确定获奖等级。具体参照《温州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综合测评参考方案》。加权系数因培养类别不同、各学习阶段的要求不同应有所侧重，各培养学院在制定评定细则时应充分考虑并予适当调整。

第八条 参加学业奖学金评定的申请者，需提供成果原件(含论文录用通知)作为参评依据，成果取得时间须为上一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且第一署名单位为温州大学。

第九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当学年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资格：

- (一) 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
- (二)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 (三) 延期毕业者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相关费用者。

第十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根据学生实际在校情况进行评定，学籍异动者按下列规定处理：

- (一) 保留入学资格研究生，在保留期内不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 (二) 因公出国(境)研究生，可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 (三) 休学研究生，休学期内不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参评根据复学时间顺延；
- (四) 在读研究生在当学年第一学期提出退学申请的，停发当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已经发放的，予以全部收回；在第二学期提出退学申请的，收回当学年发放的50%学业奖学金金额；
- (五) 评选当年有不及格课程者，不能参评一、二等综合学业奖学金。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统

筹领导、协调和监督全校评审工作，指导、检查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和落实情况，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研工部负责具体评定和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单位评审细则、组织与初步评审等工作，学院纪检委员要全程参与评审工作。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下发的名额及档次，认真、细致地核实综合测评数据及相关材料，确定拟获奖名单，并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三条 研究生如对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期内向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四章 奖学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学校按要求在规定日期前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各学院应高度重视，认真做好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和初步评审工作。评审过程中若发现申请人有违反学术纪律或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该生参评当学年所有奖励及荣誉的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已获评研

究生学业奖学金被发现存在违反学术纪律或弄虚作假行为者，撤销当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资格，追回已发放的奖学金。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学院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条件、评定标准和评审程序等作出具体规定，并以文件形式报研工部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有《温州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温大行政〔2016〕9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校研究生院（研工部）负责解释。

附件：温州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综合测评参考方案

附件

温州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综合测评参考方案

一、指标权重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应综合考虑“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和“社会实践”等四个方面的表现，各学院须根据学院专业特点，分专业（或班级）、分年级，采取不同权重进行评审。具体参考标准如下：

(一)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各类考核项目权重表，计量单位：%。

| 权重 Si | 考核项目 Wi | 思想品德 S1 | 学习成绩 S2 | 科研成果 S3 | 社会实践 S4 |
|----------|------------|---------|---------|---------|---------|
| | | | | | |
| | 二年级 | 20 | 50 | 20 | 10 |
| | 三年级 | 20 | 10 | 60 | 10 |

(二)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

各类考核项目权重表，计量单位：%。

| 权重 Si | 考核项目 Wi | 思想品德 S1 | 学习成绩 S2 | 科研成果 S3 | 社会实践 S4 |
|----------|------------|---------|---------|---------|---------|
| | | | | | |
| | 二年级 | 20 | 50 | 10 | 20 |
| | 三年级 | 20 | 10 | 50 | 20 |

(三) 总分及计算

1. 总分为100分为总分， S_i 为考核项目， W_i 为权重，具体计算办法为 $S = S1 \times W1 + S2 \times W2 + S3 \times W3 + S4 \times W4$ 。因学科差异，“科研成果”环节折算方法不同，文科类专业（含课程与教学论专业）以硕士研究生实际所获科研原始分数计入总分，最高分数不能超过该项比例分（ $W3$ ）限；理工科则按 $S3 \times W3$ 折算后计入总分。

2. 培养类别不同、各学习阶段的要求不同，其权重系数可有所侧重。培养学院可对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和社会实践的权重进行±10%的调整。

二、主要指标计分说明

(一) 思想品德（S1）

该环节计分总体原则是优加劣减、合理适度，基本分为60分，满分100分。

1. 荣誉加分

| 内容 / 颁 / 级 | 国家 | 省 | 市 | 校 |
|------------|----|----|---|---|
| 先进事迹受表扬 | 15 | 12 | 9 | 6 |
| 优秀团、学干部 | 15 | 12 | 9 | 6 |
| 优秀党员、先进个人 | 15 | 12 | 9 | 6 |
| 积极分子 | | | | 4 |

注：集体表彰减半加分；一学年内同一项目多次获奖按最高分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

2. 参加学生工作加分

研究生参加学生工作，考核称职以上的给予一定加分，分别由研工部、培养学院党总支（学生科）、校团委（含院团

委)等负责考核和赋分,同一个人多重身份就高加分一次,不累计。

| 主要内容 | 加分标准 |
|------------------------|------|
| 校研究生会正、副主席 | 12分 |
| 院研究生会正、副主席;校研究生会各部部长 | 8分 |
| 校研究生会各部副部长;院研究生分会各部部长; | 6分 |
| 校研究生会干事、班级党(团)委书记、班长 | 4分 |
| 院研究生分会干事;各班班委、寝室长 | 2分 |

3.减分标准

| 主要内容 | 减分标准 |
|----------------|-------|
| 集体活动(含上课)迟到、早退 | 1分/或次 |
| 集体活动(含上课)无故缺勤 | 3分/或次 |
| 受通报批评 | 6分/次 |
| 不合格寝室成员 | 2分/次 |

4.其他未列入事项,由培养学院酌情处理。

(二)学习成绩(S2)

该环节满分为100分

1.绩点的设定

| 百分制成绩 | 100-90分 | 89-80分 | 79-70分 | 69-60分 | 60分以下 |
|-------|---------|---------|---------|---------|--------|
| 绩点 | 5.0-4.0 | 3.9-3.0 | 2.9-2.0 | 1.9-1.0 | 0 |
| 五分制成绩 | 优秀(A) | 良好(B) | 中等(C) | 及格(P) | 不及格(F) |
| 绩点 | 4.5 | 3.5 | 2.5 | 1.5 | 0 |

二级制考核合格为2.5,不合格为0。

2.学习成绩的计算

$$\text{方案1:学习成绩}(S_2) = \frac{\text{个人课程学分绩点和}}{\text{班级或专业最高学分绩点和}} \times 100$$

$$\text{方案2:学习成绩}(S_2) = \frac{\text{个人课程学分绩点和}}{\text{个人所修全部课程最高绩点和}} \times 100$$

其中,课程学分绩点和 $\frac{\text{(课程绩点} \times \text{学分)}}{\text{课程学分}}$

注:各培养学院须根据专业特点或分班情况选择适合方案进行操作,原则上同一单位只能选择一种方案。

(三)科研成果(S3)

该环节满分为100分。

1.科研成果包括发表论文、出版专著、科研获奖、发明专利、获得项目立项等,具体加分标准参照下表。

| 类别 | 级别 | 奖励分/篇 | 具体对应数据库及期刊 |
|------|------|--|---|
| 学术论文 | 权威级 | 50分 | SCII区收录论文,(中国社会科学) |
| | | 20分 | SCIII区收录论文,(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 |
| | | 10分 | SSCI、AHCI 漏刊,浙江大学人文社科权威学术期刊 |
| | | 8分 | SCIIII区收录论文 |
| | 一级 | 6分 | SCII区收录论文,EI源期刊论文(不包括单页短文),浙江大学国内一级期刊(其中人文社科类不包括非学术版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论文) |
| | | | 二级 A |
| | 二级 B | 2分 | 教学研究类、人文社科类2B论文 |
| 专利 | | 授权发明专利15分,授权实用新型专利3分,授权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1分 | |
| 出版专著 | | 原则上按照当年学校科研奖励实施办法文件执行。 | |
| 科研获奖 | | 原则上按照当年学校科研奖励实施办法文件执行。 | |
| 项目 | | 浙江省研究生创新科研项目、新苗人才计划项目5分,校级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3分,级研究生创新基金(自筹项目)2分 | |

2. 相关说明:

(1) 各项科研成果的认定时间原则上为上一年9月1日至本年的8月31日期间取得,且上一学年未使用过的成果,成果认定须提供各类成果的原件(含论文录用通知)作为参评依据。

(2) 各项科研成果须以“温州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本人单位也须以“温州大学”署名。

(3) 本专业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论文,可等同为研究生独撰论文。

(4) 同一篇论文被不同刊物收录(转载),以最高级别刊物加分,不累加。

(5) 鼓励师生共研共创,学生参与教师的科研项目、发表的学术论文、科研获奖、著作、专利等,由各培养学院参照校科研部门文件及专业特点,结合学生排名情况等,自行制定赋分标准。原则上成果认定期内2B类期刊发表的论文统计篇数不得超过3篇。

(四) 社会实践(S4)

包括参加学术会议、各类学术创新活动及获奖、社会实践、技能与资格证书等。基本分为60分,满分为100分。

1. 学术会议

| 主要内容 | 分值 |
|---------------------|-------|
| 在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 | 20分/篇 |
| 收入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论文集的论文 | 15分/篇 |
| 在省级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 | 10分/篇 |
| 收入省级学术会议论文集的论文 | 5分/篇 |

注:须提供证明材料。

2. 学生竞赛

学生竞赛包括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体育、文艺、演讲、征文及知识竞赛等。获奖类别分个人获奖和集体获奖两类。

| 个人获奖等级 | 国家级及以上 | | | | 省级 | | | | 校级 | | | |
|---------|--------|----|----|----|----|----|----|----|----|---|---|---|
| | 特等 | 一 | 二 | 三 | 特等 | 一 | 二 | 三 | 特等 | 一 | 二 | 三 |
| 分值(分/项) | 40 | 30 | 20 | 10 | 25 | 20 | 15 | 10 | 10 | 8 | 5 | 3 |

(1) 学科竞赛的等级核定参照由校研究生院(研工部)主办、各学院承办的赛事定为校级;其余由各学院主办的赛事不能定为校级,原则上在校级比赛赋分的基础上减半计算。

(2) 集体获奖项目的分值为个人项目的2倍,分值分配由培养学院按照专业实情和学校相关文件自行制定。

3. 社会实践

参与社会实践的先进团队负责人按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分别计30分、25分、15分、8分,其他成员计3分,人数不超过15人。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按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分别计15分、12分、9分、6分,同类项目就高分,不重复计算。

4. 技能或资格证书

研究生参与与专业领域相关的资格考试及技能认证,如获得注册会计师、特许金融分析师、国家司法考试、教师资格证、计算机程序员、结构工程师、岩土工程师、焊接工程师、热处理工程师等各种专业技能和职业资格证书,应给予适当加分。

(五) 其他加分事项(包括院级荣誉)

在参考此方案及学校相关规定的基础上,由培养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结合学科和专业特点予以认定。

温州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

温大行政〔2018〕9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做好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工作，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0号），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国家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国家助学金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

第二章 资助标准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6000元/年。

第四条 资助标准根据省、市财政对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的动态调整而适时调整。

第三章 经费来源与管理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省、市财政拨专款设立，根据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在学校建立专门账户列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等，并接受学校主管机关和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按照每年10个月按月发放，

硕士研究生每人每月600元。

第七条 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此前颁布的有关温州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九条 本办法由校研究生院（研工部）负责解释。

温州大学优秀研究生评审办法（2018年修订）

温大行政〔2018〕99号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学术引领，德才并育”的工作思路，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对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我校硕士研究生。

二、评选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遵循尊重学科差异、整体协调的原则；遵循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遵循以点带面、点面结合的原则；遵循物质奖励与精神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

三、评奖基本条件

（一）政治上积极向上，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遵守宪法，模范执行校纪校规，有较高的道德、文明修养；主动关心集体，热心社会工作，积极参与各项社会实践。

（二）学习勤奋，学风严谨，基础扎实，知识面较宽；有自学和研究能力，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一定的创新能力；学习成绩优良。

（三）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有良好的生活作息习惯，身体健康。

（四）研究生在本（学）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

当（学）年的评优资格：

1.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
2. 恶意欠费；
3. 延期毕业；
4. 学位必修课程不及格。

四、奖项设置

1. **优秀毕业生**。奖励品学兼优，业绩突出的优秀硕士研究生，授予荣誉证书。

2. **优秀学生干部**。奖励思想进步、工作积极、业绩突出的研究生学生干部，授予荣誉证书。

3. **学术新锐奖**。奖励在学术创新方面有突出表现的研究生，授予荣誉证书。

4. **优秀管理者奖**。奖励表现优秀的研究生干部，授予荣誉证书。

5. **以上荣誉称号**（国家奖学金，省级优秀毕业生、优秀学生干部等）的评选按上级教育部门和学校有关文件执行。若没有具体奖励金额，则参照校级同等标准执行。

五、评选条件及奖励标准

（一）优秀毕业研究生

1. 评选优秀毕业研究生的条件：

（1）具备评奖基本条件；

（2）在校期间至少获二次学校奖励，其中一次获学校二等学业奖学金或优秀学生干部及以上奖励；

（3）业绩突出，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发表二级及以上学术论文或授权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或以个人第一（团体排名前三）获得学校认定的科技竞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4）学位论文成绩盲审成绩达到C以上。

2. 评选比例及奖励标准

校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当年校毕业研究生数的10%；奖励金额为1000元/人。

（二）优秀学生干部

1. 评选优秀学生干部的条件：

（1）具备评奖基本条件；

（2）优秀学生干部获得者应是担任学校或学院研究生会、学生社团、党团支部、班委干部的研究生。在政治思想、工作表现、个人品行修养、社会活动能力等方面表现突出，获得公认；

（3）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活动；

（4）学习成绩或科研业绩优良。

2. 评定比例及奖励标准

评选比例为不超过在校研究生数的2%，奖励金额为800元/人。

（三）学术新锐奖

1. 评选学术新锐奖的条件：

（1）具备评奖基本条件；

（2）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A. 科研能力突出，文科学生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在2A及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1篇及以上的学术论文，理工科学生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在一级刊物上发表2篇及以上学术论文；

B. 第一作者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项及以上，或者获得实用新型专利4项及以上；

C. 以排名第一或者团体前三获得学校认可的学科竞赛省级

二等奖及以上。

2. 评选比例及奖励标准

评定比例视当年学生参评情况确定，原则上评选人数不超过10人，奖励金额为1000元/人。

（四）未来管理者奖

1. 评选未来管理者的条件：

（1）满足优秀学生干部的条件；

（2）热心为同学服务，在校、院、班级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研究生干部，在同学中享有较高威信；

（3）以主要负责人领导的研会、班级、支部获得校优秀分研会、优秀班级（支部）及以上荣誉。

2. 评选比例及奖励标准

评定比例视当年学生参评情况确定，原则上评选人数不超过8人，奖励金额为1000元。如同时参评优秀学生干部，则两者就高，不重复奖励。

六、评奖程序

（一）校研究生院（研工部）根据学校的学科特点和各学院研究生人数统筹公布各奖项人数。研究生填写申请表格交学院，学院对所有材料进行整理核实，确定初评人选，根据学院评审方案组织评审，学院评审结束公示后，报学校研究生院（研工部）。

（二）学校研究生院（研工部）根据各类奖项特点组织审核（评审），确定最终名单后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后全校公示，公示结束后发文。公示期间发现有不符合本评审条件者，取消评审资格。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校研究生院（研工部）负责解释。原《温州大学优秀研究生奖励办法》同时废止。

温州大学谷超豪奖学金评选办法

温大行政〔2019〕151号

为奖励我校德、智、体等方面特别优秀的毕业生，根据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我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

二、评选条件

1. 必须每学年均获一等或二等奖学金；
2. 须获得过校级以上各种荣誉称号（如优秀党员、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优秀团干、优秀团员、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
3. 同等条件下，政治上、学术上有突出表现者优先。

三、评选时间及程序

1. 每年十二月开始评定工作；
2. 各学院根据学校下发的评选通知，进行初评；
3. 召开联评会议（由学生工作委员会成员组成），确定初选名单，并予以公示；
4. 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并发文；
5. 对获奖者给予表彰奖励，颁发荣誉证书，并发放奖金。

四、评选名额及金额

每年评选10名，各奖励1万元。

五、其它说明

谷超豪奖学金获得者若在最后一个学期违反校纪校规或不能正常毕业，取消荣誉称号，追回奖金。

六、本办法自2017级开始实行，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温州大学研究生科研奖励办法（2017年修订）

温大行政〔2017〕108号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的科研训练，提升研究生科研创新水平，提高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

具有中国国籍、取得我校学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全日制的研究生。

二、奖励范围及计算标准

（一）学术论文

| 级别 | 奖励分/篇 | 具体对应数据库及期刊 |
|-----|-------|---|
| 权威级 | 50分 | SCII区收录论文，(中国社会科学) |
| | 20分 | SCI区收录论文，(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 |
| | 10分 | SSCI、AHCI 期刊，浙江大学人文社科权威学术期刊 |
| | 8分 | SCI区收录论文 |
| 一级 | 6分 | SCI区收录论文，EI收录期刊论文(不包括单页短文)，浙江大学国内一级期刊(其中人文社科类不包括非学术版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论文) |
| 二级 | A 25分 | 浙江大学2A学术期刊(人文社科类) |
| 二级 | B 2分 | 教学研究类、人文社科类2B论文 |

1. S类论文的分区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公布的最新JCR分区表为标准;教学研究类2B类期刊级别标准见(温州大学科研业绩计算办法)。

2. 署名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的第一单位必须为温州大学。

3. 研究生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

4. 作为论文第一完成人,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则以90%予以奖励。

5. 收录以法定机构公布为准,同一篇论文被多种检索系统同时收录,或发表后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复印资料)等重复转载的,按就高原则奖励。

6. 文社科类论文以4500为标准字数,少于4500字按以上奖励分的75%计少于3000字按以上奖励分的50%计少于1500字按以上奖励分的25%计无法统计字数的,每个版面(B5-A4)按1500字计。

(二) 专利成果

| 授权发明专利 | 授权实用新型设计专利 | 授权外观设计专利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
|--------|------------|----------|------------|
| 15分 | 3分 | 1分 | 1分 |

1. 上述专利成果必须以“温州大学”为第一单位。

2. 研究生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

3. 作为专利成果第一完成人,研究生为第二完成人,则以90%予以奖励。

(三) 应用与采纳成果类

| 类别 | 具体要求 | 奖励分/篇 |
|-----|---|-------|
| 国家级 | 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得到中共中央、国务院现职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或被中共中央、国务院采纳。 | 50分 |
| 省级 | 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得到省部级现职党政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或被省部级单位采纳应用(包括教育部社科司(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简报)及(成果摘报)(国家社科规划办成果要报)等)。 | 20分 |
| 厅局级 | 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得到地厅级党政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或县处级单位采纳。 | 5分 |

1. 上述咨询报告必须以“温州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2. 研究生必须为第一完成人。

3. 获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或有关部门的正式应用与采纳证明文件。

(四) 学术著作

| 别/序 分 | 学术专著A | 学术专著B | 学术专著C | 学术专著D | 古籍整理 | 学术译著 |
|----------|-------|-------|-------|-------|------|------|
| (30万字内) | 1.4 | 1.0 | 0.7 | 0.4 | 0.4 | 0.4 |

1. 研究生为第一作者,第一单位必须是温州大学并在著作中体现。

2. 著作类别根据(温州大学科研奖励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核定。

(五) 科技竞赛

| 奖励名称 | 奖励等级 | 奖励分 |
|----------------------------|------|-----|
| 全国各专业学位教指委、浙江省组织的各种研究生竞赛项目 | 一等奖 | 20分 |
| | 二等奖 | 15分 |
| | 三等奖 | 10分 |
| 浙江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 | 10分 |

1. 上述获奖必须以“温州大学”完成单位。
2. 研究生必须为第一完成人。
3. 除各专业学位教指委、浙江省组织的各种竞赛,以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赛制为标准。如设置赛制不一致,则所设置的最高奖视同为一等奖,其它奖项以此类推。
4. 团队项目的奖励分数由团队自行协商处理。
5. 本办法未涉及的研究生参与的大学生竞赛项目,其奖励标准和奖励金额参照《温州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温大行政〔2017〕68号)执行。

(六) 科研获奖

| 项目级别 | 一等(奖励分) | 二等(奖励分) | 三等(奖励分) |
|------|---------|---------|---------|
| 国家级 | 600 | 300 | 200 |
| 省级 | 300 | 150 | 100 |

1. 上述获奖必须以“温州大学”完成单位。
2. 研究生为第一完成人奖励100%,非第一完成人,且为前三完成人,奖励分数按照50%计算,其余奖励分数按照20%折算。
3. 同一科研成果获得多重奖项,就高计算一次。
4. 奖励级别根据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最新的《温州大学科研奖励实施办法》认定。

三、申报时间和程序

(一) 申报时间

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励每年奖励二次,未按时申报的科研成果,超过一年作自动放弃处理。具体申报时间以研究生部的通知为准。

(二) 申报程序

1. 研究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将本人科研成果的原件 and 复印件(学术论文复印件应包括刊物的封面、版权页、目录页及文章正文)交学院审核。
2. 学院审核后将科研成果的复印件及汇总表交研究生部复核。
3. 研究生部复核后将拟奖励名单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有异议的成果进行处理,公示完毕后公布正式奖励名单,并发放奖金。

四、其他说明

- (一) 本奖励以成果原件为准(已在网络上发表并有DOI号的论文视同原件),其它任何证明材料均无效。
- (二) 本办法暂定每分奖励100元,具体每分奖励金额视当年研究生部科研奖励的总体预算金额而定,奖金个人所得税自理。

(三) 在申报、审核和奖励过程中,如发现弄虚作假,或抄袭、剽窃他人成果者,一经查明属实,即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或纪律处分。

(四) 我校教工就读本校研究生不享受此政策。

(五) 联合培养研究生参照本办法执行。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研究生部参照学校相关规则酌情处理。《温州大学研究生科研奖励暂行办法》(行政〔2006〕217号)同时废止。

温州大学研究生升学奖励暂行办法（2018年修订）

温大行政〔2018〕97号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学术引领，德才并育”的工作思路，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办学声誉。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我校应届毕业研究生。

二、奖励条件及奖励标准

（一）毕业生被国（境）外名校（按照上海交通大学世界大学排名当年排名前100位）985院校、被国内入选教育部“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高校、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党校录取为博士研究生的，奖励20000元/人，导师奖励10000元/人。

（二）被国（境）内外其他高校和研究机构录取为博士研究生的，奖励10000元/人，导师奖励10000元/人。

三、奖励发放程序

（一）原则上研究生升学奖励每年核算一次，发放时间为每年9月。

（二）发放程序为：

1. 研究生院下发通知；
2.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收集汇总、上报奖励材料；
3. 研究生院审核、公示；

4. 发放奖励。

（三）所有奖励证明材料由学生本人提供，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如遇到学生提供虚假材料冒领奖励的情况，研究生院（研工部）一经核实，将追回奖励金额，并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四、如遇本办法规定以外的特殊情况，由研究生院（研工部）组织专家审核，并报校主管领导核定。

五、本办法自2018年开始实施，此前颁布的有关温州大学研究生升学奖励暂行办法同时废止。本办法由校研究生院（研工部）负责解释。

温州大学硕士研究生创新基金 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

温大行政〔2018〕9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的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特设立温州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以下简称创新基金)。

第二条 创新基金是学校为资助全日制在校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工程实践、创新创业等活动而设立的专项基金。

第三条 学校研究生院负责创新基金的受理申请、组织评审、实施、管理和验收。

第二章 申 报

第四条 创新基金每年下半年受理项目申报和组织评审。

第五条 申请人需符合下列条件:

1. 申请人均为我校正式学籍的在校研究生(不含毕业班研究生)。

2. 项目负责人必须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项目实施;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申请。

3. 申请人每年只能申报1项创新基金,且参与项目不得超过2项,在原有负责项目完成前,不得申请新项目。

4. 申请项目及研究内容原则上应与申请者所在学位点的学科及研究方向一致。

第六条 基金申请人须按规定的内容与要求填写《温州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申报表》。

第三章 评审与立项

第七条 研究生院(研工部)根据各学院研究生人数进行申报数定额,各培养学院应根据学校要求积极组织申报工作,并按项目申报数进行推荐评审后上报研究生院。

第八条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申报的基金进行评审,确定拟立项项目后在校内公示。

第四章 实施、管理和验收

第九条 创新基金项目一经立项批准,项目承担者要确保项目按时完成,不得无故变更与中止。如遇特殊情况,要求变更与中止项目研究的,需提交书面报告说明理由,报研究生院批准。

第十条 创新基金项目按照学科类别分为理工科项目和人文社科项目,研究周期一般均为1-2年理工科项目每项资助8000元人文社科项目每项资助5000元项目立项数根据当年申报的项目数情况确定,分为校拨经费项目和自筹经费项目两类,原则上校拨经费项目不超过50项自筹项目经费不超过30项。

第十一条 校拨项目资助经费分两期划拨,立项批准时即拨付首期经费,理工科项目6000元人文社科项目为3000元期经费在项目中期检查后予以拨付。学校鼓励各学院对立项项目提供必要的配套资金和条件保证。自筹经费项目的经费划拨原则上和校拨经费项目相同。

第十二条 项目的经费由基金研究团队共同使用,由基金负责人和基金负责人导师审批。经费开支范围为:图书资料费、实验材料费、论文发表版面费、调研差旅费、参加学术会议费、打印费、其他与项目研究有关的合理费用。

第十三条 作为合格验收的考核标准之一，创新基金项目研究成果应至少达到以下1项：

1. 温州大学为第一单位、理工类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可的2 A级以上期刊上发表1篇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论文；人文社科类（含课程教学论与学科教学）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可的2 B级以上期刊发表1篇或2篇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论文。

2. 第一完成人（或团体前三）在省部级及以上学科竞赛等其他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活动中取得三等奖（含）及以上奖励。

3. 第一完成人获准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4. 第一完成人完成高质量的调研报告并被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采纳。

5. 其他同等质量的科研成果。

第十四条 创新基金项目申请验收时，应填写《温州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验收报告》，提供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成果证明材料，或能证明项目研究完成情况的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五条 凡验收不合格或未完成申请书任务的项目，基金负责人应写出书面说明并制定延期方案，由导师和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研工部）备案。原则上基金的研究允许延期1次，延期到期后仍未结题，研究生院发文撤销其立项资格，并收回余下经费。

第十六条 创新基金项目申请获得立项后，项目承担人~~有~~义务在学校（或学院）组织的研究生学术报告会上交流研

究成果。

第十七条 研究项目所产生的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的所有权归温州大学和项目组成员共同所有。凡对外使用（发表、出版、转让、上报及申报奖项等）资助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果均必须以温州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并注明“本课题由温州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资助”字样，英文翻译统一为“Supported by Graduate Research Foundation Wenzhou University”，否则，所有费用不予拨付或报销。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未尽事宜在执行中予以补充修正。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此前颁布的有关温州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校研究生院（研工部）负责解释。

温州大学研究生兼任“三助”工作 暂行条例（2018年修订）

温大行政〔2018〕9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我校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教学实践和学校管理工作的积极性，帮助生活困难的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资助经济困难学生工作的通知》（教财〔1999〕号）精神，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兼任助教、助研、助管（以下简称“三助”）工作的规范管理，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学校设立研究生“三助”岗位专项基金，由校研究生院（研工部）负责管理。

第三条 助教、助管岗位由研究生院（研工部）根据每年学校投入的专项基金的经费情况和有关部门工作需要统筹设置工作岗位数。助研岗位由各科研课题组根据需要设立工作岗位数。

第二章 助管工作

第四条 研究生助管工作岗位主要从事相当于行政部门实习研究员胜任的工作，如学院、部门各类助理，本科生的辅导员或其它工作等。

第五条 研究生助管岗位按照工作时间分为固定岗和临时岗两类。固定岗工作时间一般为每学期4 - 5个月，每周工作时间不少于10小时，具体工作职责和工作量由设岗单位确定。临时岗由设置单位根据特殊情况向校研究生院（研工

部）申请，经研究生院（研工部）审核后设置，临时助管工作时间一般为1 - 2个月，每周不少于10小时。

第六条 学校按照每年财务预算和研究生人数核定助管岗位设定数，原则上按照不超过研究生总数的10%设岗。各单位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提出设岗申请，不得随意申报设岗数。研究生固定岗位设置原则上每学期设置1次，各单位岗位设置数一经核定，除特殊情况以外，原则上保持不变；临时岗位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申请。

第七条 聘任程序

（1）各单位根据学校通知上报岗位计划数及岗位信息，研究生院（研工部）汇总审核、公布最终确定岗位数；研究生申报；设岗单位审核资格、组织竞聘、培训上岗；竞聘结束后，各设岗单位将聘任结果报研究生院（研工部）备案。

（2）助管岗位聘任由各设岗单位自行组织，各单位需明确岗位职责，细化工作任务，加强工作考核。招聘时应充分考虑申请者的学科专业背景、学习和经济情况，品学兼优或经济困难者应优先聘任。

（3）助管需经各设岗单位相关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前一个月为试用期，试用合格后转为正式助管，试用不合格者由设岗单位报研究生院（研工部）审核后另行聘任。

第八条 日常管理与考核

（1）研究生院（研工部）负责助管工作审查与监督，不定期随机抽检部分助管的工作情况，设岗单位负责日常管理与考核。

（2）设岗单位要将助管工作与研究生综合素质发展、职

业能力培养结合起来,设立助管岗位指导教师专门负责研究生助岗的培训、日常指导和学期考核。研究生院(研工部)不定期抽查,抽查结果将作为下轮岗位设置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津贴发放

津贴发放数额须严格按照助管工作量来计算,助管津贴发放标准为不超过600元/月,不超过40个工作日则按照每小时15元标准核算,原则上每学期按照4-5月计算,各设岗单位报研究生院(研工部)汇总核算后由计财处统一发放。

第三章 助研工作

第十条 研究生助研工作岗位一般相当于实验员或者科研助手胜任的工作。除特殊情况外,研究生应申请并担任导师的科研助手,如申请其他教师的科研助手,则应先征得本人导师的同意。校内外的纵横向课题都可以招聘本学科点或相近学科的研究生以助研身份参加课题组的工作。

第十一条 助研工作岗位分为两类,一类为学校规定的每个导师应设立的助研工作岗位,其管理遵照《温州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名额分配及助研津贴补助标准管理办法》(温大行政〔2017〕40号)执行。另一类为学校规定以外,由学生导师设立或其他教师(或课题组)设立的助研岗位,在不影响学生完成学习任务的前提下,其津贴额度和工作量,由设岗单位和学生协商确定。

第四章 助教工作

第十二条 研究生助教工作岗位一般相当于教师系列助教承担的工作,应担任实质性的教学工作,如课程教学辅导、答疑、课堂讨论、批改作业、习题和实验课的辅导等。具体工作内容可由设岗单位按照教学工作的基本要求确定。

第十三条 各单位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提出设岗申请,原则上每学期设置1次,每个教学单位设置岗位数不超过4个。设岗时间一般为1个学期,助教人员每周平均工作时间不少于10小时。

第十四条 聘任程序

(1) 各教学单位根据学校通知上报岗位计划数及岗位信息,研究生院(研工部)汇总审核、公布最终确定岗位数;研究生申报;设岗单位审核资格、组织竞聘、培训上岗等环节;竞聘结束后,各设岗单位将聘任结果报研究生院(研工部)备案。

(2) 助教岗位聘任由各设岗单位自行组织,各单位需明确岗位职责,细化工作任务,加强工作考核。招聘时应充分考虑申请者的学科专业背景、学习和经济情况,品学兼优或经济困难者应优先聘任。

(3) 助教需经各设岗单位相关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前一个月为试用期,试用合格后转为正式助教,试用不合格者由设岗单位报研究生院(研工部)审核后另行聘任。

第十五条 日常管理与考核

研究生院(研工部)负责助教工作审查与监督,不定期随机抽检部分助教的工作情况,设岗单位负责日常管理与考核,具体管理与考核同助管相同。

第十六条 津贴发放

助教津贴发放数额须严格按照助教工作量来计算,助教津贴发放标准为不超过800元/月,课时津贴则按照每学时15元标准核算,原则上每学期按照16周计算,各设岗单位报研究

生院(研工部)汇总核算后由计财处统一发放。

第十七条 助教岗位原则上仅限于课程与教学论、学科教学专业的研究生。

第十八条 为了保证研究生大部分时间用于学习,同时也为了保证“三助”工作质量,一个研究生不能同时兼任助教、助研和助管工作。

第十九条 各设岗单位应加强对聘用研究生的管理,制定有关规定条例,对违反规定的研究生可以提前解聘。研究生在“三助”过程中有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由各设岗单位报校研究生院(研工部)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条 研究生参加“三助”工作时间应有限制,原则上工作量平均每周不超过20小时。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此前颁布的有关温州大学研究生兼任“三助”工作暂行条例同时废止。本办法由校研究生院(研工部)负责解释。

温州大学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暂行办法

温大行政〔2018〕8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我校研究生奖助体系,帮助研究生克服遇到的暂时性、临时性困难,使其能够安心学习和科学研究,顺利完成学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我校硕士研究生。

第二章 补助标准

第三条 针对不同临时困难程度,补助标准分别为:

(一) 研究生本人患重大疾病或遭受重大意外伤害且其家庭无力负担医疗费用者,一次性补助最高5000元;

(二) 遭遇家庭变故或突发事件,严重影响研究生学习生活,一次性补助最高3000元;

(三) 非本人原因造成的临时困难,严重影响研究生学习生活,一次性补助最高2000元;

(四) 其他经认定应该补助的临时困难,视具体情况确定补助金额。

第三章 申请与发放

第四条 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温州大学研究生困难补助申请表》(附件),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家庭变故须提供街道居委会(村委会)证明、疾病须提供医院证明等。

第五条 申请人所在培养学院要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审

核，严格把关；申请材料经辅导员、导师、分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报校研究生院（研工部）。

第六条 学校对学院上报的临时困难补助申请材料进行复审，确定临时困难补助研究生名单和补助金额后，由学校财务部门进行下拨。

第七条 凡发现研究生提供虚假困难证明材料或夸大事实等不符合困难补助条件的，学校将追回已发放的临时困难补助金，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条 受助研究生要正确使用好困难补助金，同时积极克服困难，通过申请研究生“三助”岗位或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等方式解决经济困难问题。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研究生院（研工部）负责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的审核与发放，根据学校的经费预算，原则上每年设立5万元专项经费用于全校研究生的临时困难补助。

第十条 鼓励各学院根据学校文件精神，结合本学院实际，健全和完善本单位研究生困难补助体系，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对困难学生进行资助。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校研究生院（研工部）负责解释。

温州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2019年修订）

温大行政〔2019〕14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全日制研究生和普通本科、专科学生。独立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可自行制订。

第三条 学生在节假日期间、休学期间或在校外参加社会活动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也参照本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四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下列之一的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条 学生有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但情节轻微，尚不足以给予处分的，应由学生所在的学院或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批评教育，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六条 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

制自己行为的时候实施违纪行为的，不予处理，但是应当按照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休学或退学手续。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从轻或减轻处分：

（一）向公安机关、学校保卫部门主动认错，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者；

（二）主动提供情况，揭发他人违法违纪行为并经查证属实者；

（三）积极主动赔偿经济损失，退还相关财物者；

（四）积极协助组织查清违纪、违法事件者。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酌情从重处分：

（一）违纪后，认错态度差、隐瞒事实者；

（二）互相串供、毁灭证据等故意造成调查困难者；

（三）制造障碍，妨碍调查取证者；

（四）对检举揭发人、证人或工作人员威胁恐吓，打击报复者；

（五）在本校曾受过一次以上处分者；

（六）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或同时触犯本规定两条以上规定者；

（七）勾结校外人员作案，违反本规定者；

（八）群体性违纪行为的组织者、策划者、指挥者；

（九）不退回赃款赃物，也不予以赔偿经济损失者。

第九条 除开除学籍外，学生处分的期限为警告、严重警告6个月、记过10个月、留校察看12个月。毕业班学生受处分，在校时间如不足处分期限的，处分期限至毕业离校之日止。学生受处分期间，没有再次违纪、违法行为的，可以按期解除处分；有突出悔改表现和显著进步者，可提前解除处

分；经教育不改或受处分期间有新的违纪、违法行为者，按照违纪、违法事实酌情从重给予处分。

第十条 学生处分期满后或欲提前解除处分者，应向学院提交解除处分的申请书，经学院鉴定，报学校审核同意后，发文解除处分。

第十一条 学生处分未解除前，不得评定奖学金及各种荣誉称号；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十二条 有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反动言论和行为的；参加邪教组织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组织、策划、实施煽动闹事及停课、罢课的；未经批准聚集集会游行，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安定团结的；书写张贴反动标语或各种大、小字报的，视情节予以纪律处分：

（一）情节轻微，经教育能改正者，给予记过处分；

（二）情节严重，尚未造成恶劣影响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或经教育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公安、司法部门处罚者，视情节予以纪律处分：

（一）被处以治安警告、治安罚款或行政拘留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二）被逮捕而又依法不予起诉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被依法判处刑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在校园内传播宗教思想、组织参与宗教活动

或在校外从事地下非法宗教活动者,视情节予以纪律处分:

(一)尚未造成恶劣影响但不听劝阻者,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二)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或经教育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以各种手段非法占有(用)国家、集体财物或个人合法财物者,视情节予以纪律处分:

(一)挪用等非法占用国家、集体财物或个人合法财物,作案价值评估在立案标准(以当地公安部门核定的标准为准,下同)以下者,视其情节及造成的后果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作案价值在立案标准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多次作案的,不论涉案价值大小,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偷窃公章、试卷、保密文件、档案等物种物品者,视其情节及造成的后果,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偷窃、诈骗、侵占、敲诈勒索、贪污等非法占有公私财物,作案价值评估在立案标准以下者,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作案价值在立案标准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抢劫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为作案者放风,提供信息、作案工具或进行掩盖、窝赃等行为者,比照作案者酌情处理。

第十六条 以各种手段损坏公私财物者,视情节予以纪律处分:

(一)过失行为,情节严重,造成一定影响和危害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二)故意损坏行为,除赔偿损失外,视其情节及造成

的危害程度,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三)故意损坏行为,情节恶劣,后果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参与打架的有关责任人,除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外,视情节予以纪律处分:

(一)打架者:

(1)虽未动手,但挑起事端,促成打架事态扩大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2)动手打人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3)持械伤人者,视后果轻重,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4)致他人轻伤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策划者:策划怂恿他人打架并造成一定后果者,视后果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伪证者:(1)目击者故意为他人作伪证,给调查造成困难者,视后果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2)伪证者本身参与打架或组织策划的,从重处分。

(四)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者:(1)未造成伤害的,给予记过处分;(2)造成伤害的,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打架事态扩大并造成后果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六)纠集人员殴打他人:(1)未造成危害的,给予纠集者记过处分;(2)造成一定危害的,给予纠集者留校察看处分;(3)纠集校外人员殴打他人的,从重处分。

第十八条 损害国家、集体利益者,侵犯、损害他人正当权益者,视情节予以纪律处分:

（一）盗用单位或他人名义谋利者，除赔偿经济损失、返还冒领的财物外，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涂改、伪造、变卖各类证件、印章和证明文件、材料者，伪造教师或他人签名者，转借证章或冒用他人证章，造成不良后果，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三）骚扰、恐吓、威胁他人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侮辱、诽谤、陷害、诬告他人，寻衅滋事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隐匿、毁弃或私自拆看他人邮件、电子邮箱等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以任何形式参与赌博、变相赌博者，或为他人赌博提供场所、赌资或赌具者，视情节予以纪律处分：

（一）提供赌博场所、赌资或赌具者，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情节恶劣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二）初次参与赌博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组织者或情节特别严重、影响恶劣者和累犯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由赌博引起打架、斗殴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者，按照其他相应条款从重处分。

第二十条 容留、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吸食毒品者，走私、贩卖、运输、制造、吸食毒品者，视情节予以纪律处分：

（一）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吸食毒品或为他人提供吸毒场所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吸食毒品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复吸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或手机等移动终端，有下列行为者，视情节予以纪律处分：

（一）有意观看暴力恐怖等非法刊物或音像制品，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二）使用计算机或手机等移动终端玩黄色电子游戏、看黄色碟片和上黄色网站，阅读、观看、复制黄色影像制品、刊物和计算机软件的给予警告处分；

（三）利用网络制作和传播黄色刊物、淫秽音像制品，建立黄色网站的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盗用互联网账号上网、使用非法手段通过互联网窃取有价支付凭证或者实施诈骗行为的，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盗用他人上网账号、密码上网，未经他人允许通过网络公开他人隐私或冒用他人名义上传或发布信息，且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在微信、微博、QQ等网络媒体上发布不实信息，损坏老师、同学和学校声誉，经劝告没有及时纠正的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经劝告没有及时纠正，且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七）利用计算机技术攻击校内外计算机系统、网络系统，造成系统瘫痪或其他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八）未按有关规定在寝室、公共学习场所内使用计算机或移动终端，妨碍他人学习和休息，屡教不改的；或为他人违

纪使用计算机或移动终端提供便利,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九)其他利用计算机或手机等通讯工具违反法律规定和学校纪律规定的行为,视情节轻重予以相应纪律处分。

第二十二條 违反教学管理规定,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纪律处分:

(一)一学期内旷课累计10-19学时或擅自离校不超过3天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一学期内旷课累计20-29学时或擅自离校3天(含)至5天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一学期内旷课累计30-39学时或擅自离校5天(含)至7天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一学期内旷课累计40学时以上或擅自离校超过7天(含)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因旷课累次受处分且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如违反体育锻炼、体能测试、早晚自习等课外学风建设相关活动有关规定,考勤未达标者,请他人代为考勤者、测试者,代替他人考勤者、测试者,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條 在校学生参加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学校组织的任何类型的考试,包括期中、期末的课程考试以及各种水平证书考试,有下列行为者,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纪律处分:

(一)学生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如教师资格证考试、司法考试、会计师考试、公务员考试等),因考试作弊罪,被依法判处刑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学生在学校组织的任何考试中违反试场纪律,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1)不按指定位置就坐,且不听监考人员调动者;

(2)携带手机等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且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3)监考人员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而拒绝出示者;

(4)考试过程中未经监考人员同意擅自进出试场者;

(5)交卷后未及时离开试场,且不听监考人员劝告者;

(6)东张西望且不听监考人员劝告者。

(7)预先约定团伙作弊,因本人意志以外的原因未能实现的;

(8)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的。

(三)学生在学校组织的任何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属考试作弊,除该课程成绩无效外,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1)交头接耳、索要答案、偷看、抄袭他人答卷者;

(2)传递纸条、打手势、交换试卷的双方以及有意将自己的试卷让他人抄袭或为他人抄袭答案提供方便者;

(3)闭卷考试中将书籍、笔记、资料等带入试场,开卷考试中交换书籍、笔记本或有关考试资料者(包括交换的双方);

(4)把手机等移动智能终端带入试场,并查看与考试相关内容者;

(5)交卷中,看别人答案,涂改答卷者;

(6)第二次违反试场纪律者;

(7)考试结束后,在试场内发现有作弊痕迹或他人检举

揭发、阅卷中发现作弊嫌疑并经查证属实者；

（8）其它作弊行为者。

（四）学生在学校组织的任何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属严重考试作弊，除该课程成绩无效外，取消学位授予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1）请他人代考者、冒名代替他人考试者或涂改他人试卷姓名占为己有者；

（2）组织利用网络、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发送、接收考试相关内容的。

（3）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谋取利益者；

（4）组织或参与团伙作弊者；

（5）第二次考试作弊者；

（6）其它严重作弊行为者。

（五）辱骂、威胁、殴打监考老师或考务人员的；冲击考场、扰乱考场秩序的学生，视情节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六）干扰教师正常阅卷，给予警告处分；采用不正当手段影响教师评判成绩或擅自修改考试成绩的学生，给予严重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七）在进行科学研究及撰写论文、报告、毕业设计和社会实践活动中，有弄虚作假（如伪造数据和运算程序等），或以抄袭等手段剽窃他人成果者，视情节轻重及后果，给予严重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违反安全制度尚不足以追究刑事法律责任者，除追究其经济责任外，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纪律处分：

（一）故意在禁止使用明火的场所使用明火，给予警告

处分；不听劝阻者，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在宿舍内私拉电线、私装插座、使用电炉、电热器、电炊具、电热棒等大功率电器、熄灯后点蜡烛，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造成火灾事故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较大损失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或实验室、资料室规章制度而造成事故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较大损失者，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四）擅自组织同学外出活动，引发事端或造成严重后果者，按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处理，并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五）违反消防安全管理法规、条例，擅自动用、损坏消防器材、设备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引起火警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火灾者，除赔偿损失外，视造成的危害程度，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六）违反交通管理法规或校园交通管理规定，经教育无效，给予警告处分；因违规行为导致事故发生，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七）通过爬墙、翻门等非正常途径进出学校或宿舍区，给予警告处分。

第二十五条 违反学校关于学生公寓管理的有关规定，扰乱公寓管理秩序者，视情节予以纪律处分：

（一）未经批准，随便调换或私自占用学生公寓寝室或出租床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二) 未经批准,擅自留宿校外人员者,经教育不予以改正的,给予警告处分;留宿他人并给公共财产或他人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三) 擅自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寝室里留宿,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 扰乱公寓寝室管理秩序,对其他人的正常学习生活造成影响,经教育不改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五) 住校生未按规定请假,而无故在公寓统一熄灯后私自外出、迟归或夜不归宿,视情节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屡教不改者,且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六) 无特殊原因,未经过正常审批手续,擅自住在校外,经批评教育不改者依情节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七) 在公寓区饲养宠物,经教育不改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六条 未经学校相关部门审批,私自在校内组织或进行校园文化活动者,视情节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第二十七条 拒绝、阻碍、干扰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执行公务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八条 有违反如下情形之一者,视情节予以纪律处分。

(一) 猥亵、色情陪侍、调戏、侮辱他人或进行其他流氓活动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 参与或组织卖淫、嫖娼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参与非法传销的,视情节或后果轻重,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组织非法传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 患有突发传染病或者疑似突发传染病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 其他违反公民道德准则或《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章 处分权限和处分程序

第二十九条 处分权限及审批程序。

(一) 对违纪学生处分时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二) 学校在对违纪学生做出处分之前,应当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三) 对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或较为复杂的事件,在学校进行处分前,应当告知学生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并允许学生到会申辩。学生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自被告知之日3个工作日内作出陈述和申辩或者提出安排听证会的要求。

(四) 学生违纪由各学院组织处理,本科生处分意见报学生处审定,研究生处分意见报研究生院审定。特殊情况由学生处或研究生院直接提出处分意见。

(五) 记过以下处分,由违纪学生所在的学院会同相关部门作出处理。

(六) 留校察看以上处分,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会同相关部门作出处理建议,学生工作委员会审议后由分管领导审

批；开除学籍处分的决定，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并报省教育厅备案；因政治原因做出开除学籍处分的还应报省委教育工委备案。

(七) 同一违纪事件涉及几个学院的学生时，由学院、学生处或研究生院协调处理；不能协调一致的，报学生工作委员会处理，或由学生工作委员会会同上述部门协调处理。

(八) 对在全校有影响的违纪事件，学院不及时查处或处理不当的违纪事件，学生处、研究生院有权对学院处理工作予以监督或视情况责令学院重新处理。

(九) 学生违纪处分原则上要在两周内处理完毕，处分自批准(发文)之日起生效。

(十) 处分决定做出后，学校可对违纪学生做出的处分采取适当方式在校内予以公布。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被处分人的基本信息，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处分的种类、依据和期限，申诉的途径和期限等。

(十一) 处分决定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给违纪学生本人签收，学生本人拒绝签字的，有两名见证人签字，视同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因其他原因无法送达学生本人的，在学生处或研究生院网站发布公告，公告1个工作日内视为送达；一份送交学生所在学院，存入违纪学生档案；另一份留学校备案。学校将处分决定书送达本人时应告知学生可以申诉及申诉期限，并告知家长。

(十二) 处分决定中所需材料必须齐全，存档保留。材料包括：本人叙述、事件经过、旁证材料、证人证言和详细的时间、地点以及处理决定、听证记录等原始证据材料；调查记录，要经本人核对签名。

(十三) 各类处分决定均由学校统一发文，其中涉及独立学院学生违纪的，按有关规定程序进行，由独立学院自行发文。

第三十条 对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生学习证明，学生应当自处分决定宣布之日起1日内办理完离校手续。违纪学生提出申诉的，可适当延缓办理，但最长不超过4天。逾期不办的，由所在学院为其代办手续，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一条 违纪学生在接到处分通知后，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之日起1日内(违纪学生拒绝在送达通知书上签字或由于特殊原因处分决定文件无法送交违纪学生本人的，以学校公布之日算起)，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校接到违纪学生书面申诉起的1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并向违纪学生做出答复。对违纪学生的申诉，由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按照《温州大学学生校内申诉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凡学生违纪处分及解除处分文件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档案室和本人档案。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所说以上、以下、以内，都包括本数在内。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2019年1日起施行。以前有关规定若与本规定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由校学生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温州大学学生校内申诉规定(2019年修订)

温大行政〔2019〕14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制度,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学校管理部门依法行使职权,公正、及时地处理学生的申诉,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温州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温大行政〔2019〕145号)等规章制度,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的全日制研究生和普通本专科学生。

第三条 学生应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应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二章 申诉的受理机关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分常任委员和非常任委员。常任委员由校领导和校长办公室、学生处、监察室、校学生会等部门(团体)负责人担任;非常任委员由相关部门负责人、相关学院书记及教师、学生代表、法律顾问等组成,具体人员视学生申诉事件而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一般由9人组成。

第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校长办公室,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为学生申诉的受理部门,负责申诉学生的接待,事件的调查,材料的搜集、整理、汇总,申诉委员会会议组织等日常事务。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学生申诉,应先行核查申诉事件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并对一般申诉事件做好调解、沟通工作,对重大申诉事件及时提请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召开会议讨论决定。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七条 学生对于学校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决定如有异议,须在得知权益受损或收到决定和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特殊情况的可不受此限制。

第八条 申诉的范围:

(一)对学生本人做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行政处分;

(二)对学生本人做出的涉及学籍管理规定的处理决定;

(三)在学生管理与服务过程中发生的纠纷;

(四)学生个体之间的纠纷、学生已向省教育厅等学校上级主管部门上告或已向法院起诉的,不在受理范围。若上级主管部门责成学校重新做出处理的,可比照本规定参照执行。

第九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递交书面申诉申请书,并附上学校做出的处理决定(复印件)和相关证据材料。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联系方式及其它基本情况;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三)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十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区别不同情况做出如下处理:

- （一）予以受理，同时告知申诉人；
- （二）不予受理，应当以书面告知申诉人，并说明理由；
- （三）申诉材料不齐全，告知申诉人在5个工作日内补正，过期不补正的视为撤诉。

第十一条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申请书后立刻启动申诉的处理程序，并在自接到申诉申请书后的15日内做出申诉复查结论，并书面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規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批准，可以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延期办理申诉事项，应书面向申诉人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学生对申诉处理委员会因本规定第八条第（一）（二）款之事项作出的复查决定有争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三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决定受理申诉后，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有权进行查询和调查，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书面审查或开听证会的方式处理申诉。

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也应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

采取听证会方式进行调查的，应按照第五章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申诉事件的处理应通知申诉人及原处理单位代表到会说明情况，可以以公开方式进行，但若申诉人要求不公开的应尊重其意见。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应有2/3以上有监察室代表出席方为有效，会议议决事项，应由出席委员以公开票权2/3方能通过。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不得委托代理。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中如与申诉事务直接有关的，应行回避。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要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区别不同情况，做出下列决定：

- （一）原处理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处理决定；
- （二）原处理决定缺乏足够依据，发回做出处理决定的单位调查后重新做出处理决定。学生仍有异议，仍可就新的处理决定提出申诉；
- （三）原处理决定依据不当或者处理明显不当，需要改变原处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重大事项须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 （四）在学生管理与服务工作中，存在程序不当、事实不清、适用依据不当的，责成有关部门、学院限期整改，并视情节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要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送达方式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本人签收、按申请书通讯地址邮寄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等以公告的方式送达。

第二十条 在申诉期间，除开除学籍外，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但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

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二十一条 在未做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学生撤回申诉的，不得以相同理由再次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后，可以停止受理工作。

第五章 听证的规定和程序

第二十二条 听证主持人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担任，作出处分或处理的学校职能部门工作人员不能作为听证主持人。

第二十三条 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 （二）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 （三）询问听证参加人；
- （四）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 （五）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第二十四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二十五条 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

第二十六条 听证开始前，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宣读听证纪律。

第二十七条 以听证方式做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宣布事由；

（二）申诉当事人就事实、理由、证据或依据进行申辩，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三）做出处分或处理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四）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听证参加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问，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五）有关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六）听证主持人当日或择日，召开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并做出处理决定，宣布相关当事人重新参加会议，宣布处理决定。

（七）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二十八条 听证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进行笔录，并由听证主持人和听证记录员签名。听证笔录还应当由当事人当场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九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主持制作听证报告归档。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2019年9月1日起实行。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温州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

温大行政〔2019〕14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公寓规范化管理，创造安全、文明、舒适的学习、生活环境，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取得温州大学（含独立学院）学籍的全日制研究生、本专科学学生，原则上必须在校内住宿。

第三条 温州大学后勤管理处代表学校委托公寓管理部门管理学生宿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安排、调配和占用学生宿舍。住宿学生必须服从职能部门的管理和调配。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能

第四条 学生公寓是学生在校期间生活、学习的主要场所。学校建立由学生工作部门牵头，后勤、保卫等部门协同，各二级学院为主实施，校办、宣传部、后勤管理处、信息中心、团委等相关单位参与的公寓学生教育引导和管理服务机制。

第五条 学生工作部门主要职责：负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文明行为习惯养成教育；制定辅导员在学生公寓工作职责及管理考核办法；选派辅导员入住学生公寓；协助开展安全教育、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负责各学区学生事务中心日常管理；收集学生对公寓建设的意见建议，帮助学生解决学习、生活困难。

第六条 公寓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全面负责学生公寓的日常管理和公寓管理员队伍建设、学生公寓安全、卫生、迟

归晚归、夜不归宿等常规检查并及时反馈学院，组织开展文明寝室创建；负责学生公寓公用设施、设备的检查、维修与维护，以及消防器材的配备、维护和更新。

第七条 组建学生自治组织——学生公寓自我管理委员会，发挥学生组织在公寓教育管理中的主体作用。以“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监督”为宗旨，建立楼长、层长、寝室长三级学生管理机制，协助公寓管理部门开展有关文明寝室创建等日常工作。

第八条 保卫处主要职责：负责公寓区内车辆管理与交通秩序维护；负责学生公寓及周边区域日常安全巡查；协助各学院开展学生公寓安全检查、组织各类突发事件演练、开展学生公寓防火、防盗、防骗等安全教育；配合公安机关处理学生公寓各类治安及其它案件。

第九条 学院主要职责：负责学院学生在公寓内的教育管理工作。落实干部教师、辅导员、班主任联系寝室制度；组织引导学生开展公寓文明建设活动；负责学生纪律、安全等教育管理和违纪行为处置；负责突发事件处置等。

第三章 学生住宿、退宿管理

第十条 学校公寓管理部门根据公寓区总体床位情况及各学院学生数等情况安排学生住宿寝室和床位，学生须按指定的寝室、床位对号住宿，并登记入册。

第十一条 根据教育部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有关规定，学生应尽量按照同年级相对集中住宿。未经批准，不得私自调宿。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调宿的，经学院审批后、公寓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方能调整。

第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若因参军、走读、休学、转

学、退学、赴国（境）内外高校交流交换学习、肄业的，应当持相关部门证明及时到公寓管理部门办理退宿手续，并在规定时间内搬离寝室。延长学制学生需要继续住宿者，需持学院相关证明到公寓管理部门办理延长住宿手续。

第十三条 因故申请校外住宿的，须根据《温州大学学生校外住宿暂行规定》（温大行政〔2019〕4号）办理校外住宿手续。

第十四条 寒暑假期间，学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离开公寓。如有实际情况，不能按时离开公寓者，经学院同意后，向公寓管理部门申请留宿，按规定统一安排住宿。

第十五条 因患有传染病或被证明不适合在集体宿舍住宿，必须服从学校决定，按时办理退宿手续。康复后必须持有医院相关康复证明方可申请住宿。

第十六条 学生住宿费按学年收取。学生因参军、转学、休学、出国及中途申请校外住宿等个人原因退宿时，住宿费按照《温州大学学生收费管理办法》温大行政〔2014〕133号相关规定收取。

第十七条 学生入住学生公寓时，应爱惜学校财产，杜绝损害财产行为，退宿时，由宿管公司验收财产，收回钥匙。若有损坏或丢失，照价赔偿。

第十八条 住宿学生使用的床上用品可以自带合格产品或向学校中标厂家购买。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十九条 注意用电安全，不得乱拉电线和网线，不得在寝室使用热得快、电热杯、电饭煲、电热毯、烘鞋器、取暖器、电磁炉、紫砂锅、豆浆机、咖啡机、电炉、电火锅、

微波炉、直板夹、卷发棒、电吹风等电器。

第二十条 原则上禁止使用功率超过500W的电器；确因实际需要使用超过500W的电器，如电水壶等，使用前须到公寓管理部门签署《学生寝室电器安全使用承诺书》，并领取张贴安全用电标识，方可在寝室使用；购买电器应从正规渠道购买且为通过3C认证的合格产品，不得使用“三无”（无中文标识、无厂名、无厂址）产品；未超过500W涉及安全隐患的电器，如煮蛋器等，禁止使用；违章物品由公寓管理部门予以代管至学期末，期末时学生凭单领回，逾期二个月内未领回当无主物品处理。

第二十一条 注意防火，爱护消防器材、设备。不得在学生公寓楼内焚烧杂物、纸张和燃放烟花、爆竹，不得使用存放酒精炉、煤气炉等明火炉具，不得携带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学生公寓。

第二十二条 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加强自我防范意识。寝室无人时要关好门窗，妥善保管好自己的现金、手提电脑、手机、饭卡、存折、信用卡以及其他贵重物品。抵制上门推销，自觉做好防盗、防骗、防破坏、防自然灾害等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和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不得在寝室内留宿异性及其他外来人员，不得私自换锁、门上加锁、私配钥匙和将钥匙转借给本寝室以外的人员。丢失钥匙必须报修更换锁芯。

第二十四条 不得从事非法集会、游行，不得观看、下载、传播非法信息等破坏安定团结、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不得利用网络从事攻击、入侵、窃密等网络违法犯罪行为；不得在公寓内进行宗教活动，严禁宗教行为、宗教言论、宗教服饰等进公寓。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公寓区开展的各项活动应当由相关部门批准同意，禁止学生在公寓内私自进行分发传单、推销商品等各类商业活动和传销活动。

第二十六条 加强对公寓楼的管理，除负责修缮、卫生检查和学校教师、公安人员等执行公务外，其他人员不得擅自进入异性宿舍。执行公务或批准进学生寝室时必须开门接受公众监督。

第二十七条 公寓执行会客制度，非本楼住宿人员须在公寓楼值班室凭有效证件登记，方可进入公寓会客。会客时不准影响周围同学，8：00前，11：30-1期间3，021：之后，公寓不准会客，非本楼住宿人员必须在2130前离开公寓。

第二十八条 公寓楼实行定时开、关门制度。住宿学生应按时归宿，超过时间进出宿舍楼必须按规定登记后方可进出，禁止夜不归宿和私自校外住宿。

第五章 行为要求

第二十九条 住校生每人配有一床、一椅及一组合书桌柜，不得擅自移动。室内物品（床上用品、行李、衣物、鞋类、书籍、桌椅以及其他日常用品）应当按要求摆放，做到安全、整洁、美观。

第三十条 入住学生公寓的学生应当具备良好的个人和公共卫生习惯，保持枕头、床单、被罩、蚊帐、衣物等生活用品的整洁卫生。

第三十一条 寝室地面、门窗、墙壁、卫生间应当要经常擦拭打扫，保持干净。不得乱画乱写乱贴标语、大小字报、广告；不得从走廊、阳台、窗口往外摔瓶子、吐痰、倒

水和乱丢杂物、垃圾等。

第三十二条 每间寝室选定一名寝室长，由寝室长负责安排轮流值日，并负责检查、督促内务卫生和安全生产工作。寝室成员起床后应当各自整理好床铺、衣服、鞋帽、书籍等。

第三十三条 学生公寓楼实行定时开、关门和熄灯制度。入住学生应当遵守作息制度，按时起床、熄灯就寝，熄灯后不得随意外出。

第三十四条 公寓楼内不得打篮球、排球，踢足球；不得抽烟、喝酒；不得饲养猫、狗、兔、蛇等宠物；不得喧哗、怪叫、高声播放音响及有影响他人的不文明行为。

第三十五条 不得在学生公寓进行赌博或变相赌博等活动；不得在学生公寓传播、观看、收藏淫秽书刊和淫秽物品及其他非法活动。

第三十六条 自行车（含电动自行车）、摩托车应停放在车棚里或指定地点，不得进入公寓楼内，以保持楼道畅通。汽车进入公寓区必须持有学校通行证，停放在汽车车位里。

第三十七条 学生应当爱护室内外公物，节约用水、用电。设施设备损坏要及时网络报修或到所在楼值班室登记填写报修单，人为损坏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照价赔偿。不得擅自拆移改装水电设备、门窗和家具等，杜绝常流水和常明灯。

第三十八条 不得将杂物倒入厕所内，若因倒杂物造成厕所、下水道堵塞的，相关修缮费用由该寝室学生承担。

第三十九条 学校根据相关文件，给予每生每月相应的水电用量指标，指标以内免费，超出指标则按规定收费。

第六章 奖惩措施

第四十条 学生在公寓区的表现计入文明品行实践分，

文明品行实践分是学生在校必修学分,计分办法详见《温州大学大学生文明品行实践课教学大纲》(温大行政〔2019〕141号)。

第四十一条 每学年开展一次“公寓区文明建设”优秀评比活动,对文明楼栋、寝室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公寓区内的卫生、纪律检查结果,作为学生评奖评优、推优入党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二条 学生公寓自我管理委员会参照学校学生干部队伍培训与建设,其学生干部在参与学生公寓管理过程中,表现优异的,优先推荐入党。

第四十三条 学生如违反住宿纪律,将按照《温州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温大行政〔2019〕4号)进行处理,对触犯国家法律的,交由司法部门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国际学生暂不适用于本规定。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学生处负责解释。

温州大学学生校外住宿暂行规定(2019年修订)

温大行政〔2019〕148号

为切实贯彻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思政厅〔2007〕号)精神,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管理工作,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确保学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凡本校全日制普通研究生、本专科学生应在由学校提供的学生公寓住宿,原则上不允许学生自行在校外租房居住。

第二条 校外住宿申请条件

- 1、对于家庭住址距离学校较近的学生;
- 2、因身心疾病、见习实习、就业创业等特殊原因不宜在学生公寓住宿的学生;
- 3、因科学研究、考察调研等学术活动需要在校外住宿的研究生。

第三条 校外住宿申请材料

- 1、纸质版《温州大学学生申请校外住宿审批表》和《温州大学校外住宿学生承诺协议书》;
- 2、居住在家里的学生需提供家庭户口本复印件,居住地与户口地址不一致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由于身体原因申请校外住宿的需附有医院或医嘱证明,其他情况亦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 4、由于见习实习、就业创业等原因申请校外住宿的需提

供实习证明或就业协议及单位提供住宿等相关证明材料；

5、由于科学研究、考察调研等学术活动需要在校外住宿的研究生，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条 校外住宿申请审批程序

1. 本科学生本人在征得班主任同意后，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研究生在征得导师同意后，方可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

2. 院收到学生校外住宿申请书后，向学生详细了解申请校外住宿的理由、校外房屋的性质和周边环境等情况，并向学生说明在校外住宿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和个人应承担的责任；

3. 院对学生进行教育引导后，由学生本人填写《温州大学校外住宿学生承诺协议书》，就本人在校外住宿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和违法违纪责任等事项向学校做出明确承诺，并如实、准确地填写《温州大学学生申请校外住宿审批表》；

4. 学生填写的《温州大学校外住宿学生承诺协议书》、《温州大学学生申请校外住宿审批表》应由学生家长本人确认，并签字同意；

5、上述手续和材料齐备以后，到学院辅导员处签字、盖章；

6、最后在学工系统的宿舍异动中申请（研究生除外），并将《温州大学校外住宿学生承诺协议书》和《温州大学学生申请校外住宿审批表》拍照上传留底。

第五条 校外住宿申请时间

学生申请校外住宿为一年申请一次，原则上每年6月申

请，特殊情况下，学生根据实际情况申请。经批准校外住宿的同学，应及时到公寓管理部门办理退宿手续，并到计财处结算住宿费。

第六条 校外住宿学生的管理

1、学生在校外住宿期间，校内不再安排寝室床位，原寝室床位不再保留。学生如需返校住宿，应提前一个月向学院递交书面返校住宿申请，学院负责审批，在公寓管理部门备案；

2、学生未经批准自行在校外住宿的，按《温州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温大行政〔2019〕45号）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3、学生在校外居住期间要做好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自我保护工作。学生在校外住宿发生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均由学生本人及其家长（监护人）负责；

4、导师、学院要加强对学生校外住宿的管理，定期到学生校外住宿地方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学生校外住宿地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可以责令学生改变居住地方或回校住宿；

5、校外住宿学生在校期间的评奖评优、文明品行实践课成绩、党员发展等事务，依据各相关事务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校学生处、研工部负责解释。

温州大学校园治安管理规定

温大行政〔2006〕67号

为加强校园治安管理，维护我校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预防犯罪和治安灾害事故，保护公私财产和人身安全，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根据原国家教委制订的《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和《浙江省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治安保卫工作条例》等有关法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本规定适用于在校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全校师生员工、家属、外来人员均应自觉遵守。

二、出入校门制度

1、自觉遵守门卫制度，进入校门一律佩带校徽，或主动出示有效证件。未带证件者，必须接受门卫查询，经同意后，方可进入校门。

2、校徽、学校发放的有效证件不得转借、涂改，作废证件不得使用。

3、不准爬墙、翻门出入学校。

4、自行车进出校门必须下车推行；外单位机动车辆未经同意不得驶入校内。

5、携带建筑材料、设备器材、行李物品等物资离校者，一律凭部门证明放行。私人物品凭个人有效证件登记，如有必要，门卫有权询问和检查。

6、联系工作应主动出示介绍信和有效证件并登记；来客来访必须严格履行会客登记手续。

7、校外单位或个人来校活动，接待部门应事先到保卫处办理登记手续；校外单位和个人凭联系单进入学校。

三、公共场所治安管理

1、学生必须遵守学生公寓管理规定，严禁学生宿舍留宿异性，未经宿管部门同意，不得在学生宿舍留宿校外人员。

2、严禁酗酒、赌博、寻衅滋事、起哄闹事，严禁打架斗殴、殴打师生员工，严禁侮辱女生、女教工等违法行为。

4、未经同意不得在校内设摊营销、兜售物品。已获准经营的不得任意扩大经营范围或擅自变更营业地点，应按签订的合同条款进行。

5、严禁观看、阅读、翻印、出售、传抄、制作反动淫秽书刊、画片、照片、音像制品和播放、收听反动、黄色歌曲，严禁在校内搞宗教活动和封建迷信活动，严禁张贴大小字报。

6、严格执行国家对易燃、易爆和放射性、剧毒物品的购买、保管、使用等安全管理规定，确保安全。

7、在校内举行大型集会、演讲、讲座、报告、文娱活动等公共活动，组织者一般应该在72小时前向学校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目的、人数、时间、地点和负责人姓名，并按“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安全措施，报学校保卫处备案。凡是有严重安全隐患或具体安全措施不落实的，保卫处有权责令其组织者以及其他当事人立即停止活动；

集会、演讲、讲座、报告应符合我国的教育方针和相应的法律、法规、规章，不得违反我国宪法确定的根本制度，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举办不健康的

文化娱乐活动，不得损坏公私财产，不得损害其他师生的合法权利。

8、师生员工应当严格按照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任何人都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阻止、破坏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9、师生员工组织成立社会团体，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成立校内社会团体的组织，应当在成立前由其组织者报请学校有关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成立和开展活动。

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和校内报刊等出版物的印发必须遵守法律、法规，贯彻我国的教育方针，遵守学校的制度，接受学校的统一管理。不得进行超出其宗旨的活动；

10 发生重大刑事案件或重大治安灾害事故，要做好现场保护，及时向公安机关、保卫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公安机关侦查破案。

11 对配电间、油库、煤气供应站及其他重点要害部位，要确定专人管理，落实“三防”措施，经常检查，消除隐患，认真做好防盗、防破坏工作。

12 临时工和外来人员应按规定在三天内到保卫处登记，办理校内临时出入证、暂住证，并遵守学校的一切规定。任何单位不得使用无身份证、务工证、计划生育证的人员，临时工宿舍不得留宿校外人员；

13 经学校批准的各类学习班、培训班、短训班必须向保卫处办理登记手续，学生来校后，凭报到手续，三日内由组织（举办）者统一到保卫处办理临时出入证，住校的学员要申报暂住登记；

14 建筑施工队从进驻校内施工工地开始，施工负责人必须在三天内将施工人员名单报到保卫处，并办理临时出入证和暂住证。不得使用无身份证、务工证、计划生育证的人员。

15 国内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记者证和采访介绍信，在通知学校党委宣传部后，方可入校采访。外国记者和港澳台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浙江省人民政府外事机关或港澳台办的介绍信和记者证，并在采访前与学校外事部门联系，经许可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16 获准进行营业的校内公共娱乐场所，要制定规章制度，并落实治安消防措施，一般不准对校外开放。

17 不得任意撕毁、覆盖、涂抹正在发生效力的各类行政布告、通告等。

18 不得在校内随意张贴广告、布告和标语。不得在建筑物墙体上任意刻划涂抹。

19、校园内禁止养犬、鸡、鸭等家禽（畜）。

20、严禁在校园河道内游泳、垂钓。

21 服从管理人员的管理，不得无理取闹或妨碍管理人员正常执行公务。

四、校内公私财物管理

1、爱护公物，不得擅自拆迁损毁公共设施。

2、严禁偷窃、挪用公私财物。

3、不得购买赃物或来历不明的物品。

4、爱护花木，不得攀折花木或损坏校内绿化、草坪。

5、不得撬拆信箱、私拆毁弃公私信件及书报杂志。

6、严格财物管理制度，增强安全防范意识，严防因疏忽

大意造成防范上的漏洞，因违反制度而造成被盗或发生其他事故的由责任人赔偿损失。

五、校内消防安全管理

校内一切单位和个人应严格遵守《温州大学消防安全管理条例》，确保校园消防安全。

六、校内交通秩序管理

1、机动车进入校园须经学校保卫部门同意，校园交通管理人员有权对违规者进行教育、纠正，有权引导车辆停放在指定位置。

2、机动车辆在校内禁止鸣笛、急转弯、急刹车及高速行驶，在校内行驶时应严格按照交通指示牌行车。

3、校门外周围禁止停放车辆、堆放物品、摆设摊点等。

4、建筑施工用车应遵循指定路线行使，并注意安全。

5、校外机动车辆未经许可不得在校内任意停放或过夜。允许停放的必须锁好车门，保管好贵重物品；

6、严禁自行车带人，自行车必须依次停放在规定的停车区内；

7、师生的机动车进入校园须到保卫处登记备案，并接受安全教育和管理。

8、不得在校内教练机动车辆。

9、无特殊情况，出租车和营运三轮车不得进入学校。

10 机动车、非机动车及行人如在校内发生交通事故，并应保护好现场，及时抢救受伤人员，当事人不得远离或破坏事故现场，并应立即报告保卫处。

七、计算机网络安全管理

1、禁止利用校内计算机网络危害国家安全；

2、禁止利用校内计算机网络制造或歪曲事实，散布谣言，影响学校稳定；

3、禁止利用校内计算机网络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或赌博恐怖活动；

4、禁止利用校内计算机网络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破坏程序；

5、未经许可，不得进入校园计算机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

6、未经许可，不得对校园计算机网络资料或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增加。

八、违反上述规定者，视其情节予以批评教育、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公安部门予以处罚直至追究刑事责任。查获或扭获违章者，给予表扬或奖励。

九、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实施，由校保卫处负责解释。

温州大学研究生诚信公约

-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2、遵守社会公德，共建校园文明，严于律己，诚信为人。
- 3、崇尚科学，追求真理，不断攀登科学高峰，认真、按时完成各项科研任务。
- 4、恪守学术道德，不夸大研究成果、不伪造科研数据、剽窃他人研究成果。
- 5、认真履行个人职责，严格保守学术秘密。
- 6、不故意拖欠学费，按时付清各项费用。
- 7、诚信求职，不搞虚假材料，不违约。
- 8、身正垂范，为树立良好的校风、学风贡献力量。